

## 『素問』

底本としたテキストは、最も信頼における版本を使用。

各版本の句読は、江戸の考証学派である多紀元堅（1795--1857）、森立之（1807--1885）、渋江抽斎（1805--1858）の句読を参考にした。

版本の明らかな誤字、脱字と思われる部分は訂正し、句の終わりに※印を付記。

底本： 『素問』明・顧從徳本

日本経絡学会影印本（1992年）を使用した。

『素問』：明・顧從徳本、四庫善本叢書所収本。

『素問』：台湾国立中医薬研究所刊の顧從徳本

明刊無名氏本（国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所蔵 300 函 140 号等）

安政4年刊『宋本素問』（国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所蔵 300 函 141 号等）

### ◆上古天真論篇第一。

昔在黄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登天。

廼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

岐伯對曰。

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

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

恬惓虛無。眞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

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

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故合於道。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

岐伯曰。

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

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  
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  
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  
六七三陽脉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  
七七任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  
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  
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  
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  
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頰白。  
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  
八八則齒髮去。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  
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

岐伯曰。

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通。而腎氣有餘也。

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

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

岐伯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此其道生。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淳德全道。和於陰陽。調於四時。去世離俗。積精全神。游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達之外。此蓋益其壽命。而強者也。亦歸於真人。

其次有聖人者。處天地之和。從八風之理。適嗜欲於世俗之間。無恚嗔之心。行不欲離於世。被服章。舉不欲觀於俗。外不勞形於事。內無思想之患。以恬愉爲務。以自得爲功。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數。

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辯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別四時。將從上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

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臥早起。廣步於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

逆之則傷肝。夏爲寒變。奉長者少。

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臥早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

逆之則傷心。秋爲痲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

秋三月。此謂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早臥早起。與雞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

逆之則傷肺。冬爲飧泄。奉藏者少。

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臥晚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

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奉生者少。

天氣清淨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

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

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

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菀稊不榮。

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

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氣不竭。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

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

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

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沈。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沈浮於生長之門。

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

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

道者。聖人之行之。愚者佩之。

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

反順爲逆。是謂內格。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

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鬪而鑄錐。不亦晚乎。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

黃帝曰。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

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其生五。其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

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

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

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

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

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縲短。小筋弛長。縲短爲拘。弛長爲痿。

因於氣。爲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

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

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汗出偏沮。使人偏枯。

汗出見濕。乃生痲痺。

高粱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

勞汗當風。寒薄爲皸。鬱乃痲。

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痺。

陷脉爲癭。留連肉腠。

俞氣化薄。傳爲善畏。及爲驚駭。

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

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燂。穴俞以閉。發爲風瘡。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爲。

故陽畜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粗乃敗之。

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

是故暮而收拒。無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

岐伯曰。

陰者藏精而起亟也。

陽者衛外而爲固也。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

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脉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

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澀爲痔。

因而大飲。則氣逆。

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

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  
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陰平陽祕。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氣乃絕。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

夏傷於暑。秋爲痲瘧。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爲痿厥。

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四時之氣。更傷五藏。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宮。傷在五味。

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

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

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

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

味過於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

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湊理以密。如是則骨氣以精。

謹道如法。長有天命。

####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

岐伯對曰。

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

春勝長夏。

長夏勝冬。

冬勝夏。

夏勝秋。

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

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脇。

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

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

中央爲土。病在脾。俞在脊。

故

春氣者。病在頭。

夏氣者。病在藏。

秋氣者。病在肩背。

冬氣者。病在四支。

故

春善病鼽衄。

仲夏善病胸脇。

長夏善病洞泄寒中。

秋善病風癘。

冬善病痺厥。

故

冬不按蹻。

春不鼽衄。

春不病頸項。

仲夏不病胸脇。

長夏不病洞泄寒中。

秋不病風癘。

冬不病痺厥。

飧泄而汗出也。

夫精者身之本也。

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温。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癘。

此平人脉法也。

故曰。

陰中有陰。陽中有陽。

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

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

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

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  
故人亦應之。

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  
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  
言人身之藏府中陰陽。則藏者爲陰。府者爲陽。  
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爲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爲陽。  
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

爲  
冬病在陰。  
夏病在陽。  
春病在陰。  
秋病在陽。  
皆視其所在。爲施鍼石也。

故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  
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  
腹爲陰。陰中之陰。腎也。  
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  
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

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  
故以應天之陰陽也。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  
岐伯曰。有。

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其病發驚駭。  
其味酸。其類草木。其畜雞。其穀麥。其應四時。上爲歲星。  
是以春氣在頭也。其音角。其數八。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其臭臊。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故病在五藏。  
其味苦。其類火。其畜羊。其穀黍。其應四時。上爲熒惑星。  
是以知病之在脉也。  
其音徵。其數七。其臭焦。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故病在舌本。  
其味甘。其類土。其畜牛。其穀稷。其應四時。上爲鎮星。  
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其音宮。其數五。其臭香。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於肺。故病在背。

其味辛。其類金。其畜馬。其穀稻。其應四時。上爲太白星。  
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其音商。其數九。其臭腥。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故病在谿。  
其味鹹。其類水。其畜彘。其穀豆。其應四時。上爲辰星。  
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其音羽。其數六。其臭腐。

故善爲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謂得道。

####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黃帝曰。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於本。

故積陽爲天。積陰爲地。

陰靜陽躁。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陽化氣。陰成形。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  
寒氣生濁。熱氣生清。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  
濁氣在上。則生昔脹。  
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

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  
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  
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  
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

水爲陰。火爲陽。



陽爲氣。陰爲味。

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  
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

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

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  
味厚者爲陰。薄爲陰之陽。  
氣厚者爲陽。薄爲陽之陰。  
味厚則泄。薄則通。  
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寒傷形。熱傷氣。  
氣傷痛。形傷腫。  
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  
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  
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寫。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

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

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故曰。

冬傷於寒。春必溫病。

春傷於風。夏生飧泄。

夏傷於暑。秋必痲瘧。

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

氣穴所發。各有處名。

谿谷屬骨。皆有所起。

分部逆從。各有條理。

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岐伯對曰。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

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

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

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藏爲肝。在色爲蒼。在音爲角。在聲爲呼。在變動爲握。在竅爲目。在味爲酸。在志爲怒。

怒傷肝。悲勝怒。

風傷筋。燥勝風。

酸傷筋。辛勝酸。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

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體爲脉。在藏爲心。在色爲赤。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在變動爲憂。在竅爲舌。在味爲苦。在志爲喜。

喜傷心。恐勝喜。

熱傷氣。寒勝熱。

苦傷氣。鹹勝苦。

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

其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藏爲脾。在色爲黃。在音爲宮。在聲爲歌。在變動爲噦。在竅爲口。在味爲甘。在志爲思。

思傷脾。怒勝思。

濕傷肉。風勝濕。

甘傷肉。酸勝甘。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

其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體爲皮毛。在藏爲肺。在色爲白。在音爲商。在聲爲哭。在變動爲欬。在竅爲鼻。在味爲辛。在志爲憂。

憂傷肺。喜勝憂。

熱傷皮毛。寒勝熱。

辛傷皮毛。苦勝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

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藏爲腎。在色爲黑。在音爲羽。在聲爲呻。在變動爲慄。在竅爲耳。在味爲鹹。在志爲恐。

恐傷腎。思勝恐。

寒傷血。燥勝寒。

鹹傷血。甘勝鹹。

故曰。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故曰。

陰在內。陽之守也。

陽在外。陰之使也。

帝曰。法陰陽奈何。

岐伯曰。

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麤爲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能冬不能夏。

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

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

帝曰。調此二者奈何。

岐伯曰。

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

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

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

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

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

故曰。

知之則強。不知則老。故同出而名異耳。

智者察同。愚者察異。

愚者不足。智者有餘。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

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  
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

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  
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  
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

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故能爲萬物之父母。

清陽上天，濁陰歸地，是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  
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

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噙，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

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

以天地爲之陰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暴氣象雷，逆氣象陽。

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  
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

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

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

故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得過，用之不殆。

善診者，察色按脉，先別陰陽。

審清濁，而知部分。

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

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按尺寸，觀浮沈滑瀼，而知病所生以治。

無過以診，則不失矣。

故曰。

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

其盛可待衰而已。

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

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其高者因而越之。

其下者引而竭之。

中滿者寫之於內。

其有邪者，瀆形以爲汗。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

其實者散而寫之。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定其血氣，各守其鄉，血實宜決之，氣虛宜啜引之。

####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黃帝問曰。

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

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

岐伯對曰。

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

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

陽予之正，陰爲之主。

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

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

岐伯曰。

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

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

廣明之下。名曰太陰。

太陰之前。名曰陽明。

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

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

是故三陽之離合也。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命曰一陽。

帝曰。願聞三陰。

岐伯曰。

外者爲陽。內者爲陰。然則中爲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

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

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

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沈。名曰一陰。

陰陽況況。積傳爲一周。氣裏形表。而爲相成也。

#### ◆陰陽別論篇第七。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

岐伯對曰。

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脉。

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

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陰者。眞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也。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謹熟陰陽。無與衆謀。

所謂陰陽者。

去者爲陰。至者爲陽。

靜者爲陰。動者爲陽。

遲者爲陰。數者爲陽。

凡持眞脉之藏脉者。

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

心至懸絕。九日死。

肺至懸絕。十二日死。

腎至懸絕。七日死。

脾至懸絕。四日死。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者。死不治。

曰三陽爲病。發寒熱。下爲癰腫。及爲痿厥。其傳爲索澤。其傳爲頰疝。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其傳爲心掣。其傳爲隔。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

三陽三陰發病。爲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絃。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

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

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

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心之肺。謂之死陰。肺之腎。謂之重陰。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結陽者。腫四支。

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

二陽結。謂之消。三陽結。謂之隔。三陰結。謂之水。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陰陽虛。腸辟死。

陽加於陰。謂之汗。

陰虛陽搏。謂之崩。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一陰俱搏。十日死。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

二陽俱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



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  
窘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  
閔閔之當。孰者爲良。  
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  
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  
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

####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  
不知其所謂也。

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

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

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

天爲陽。地爲陰。

日爲陽。月爲陰。

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

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

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

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

岐伯曰。

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

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

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

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以應之也。

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

岐伯曰。此上帝所祕。先師傳之也。

帝曰。請遂聞之。

岐伯曰。

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

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

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

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

帝曰。平氣何如。

岐伯曰。無過者也。

帝曰。太過不及奈何。

岐伯曰。在經有也。

帝曰。何謂所勝。

岐伯曰。

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

帝曰。何以知其勝。

岐伯曰。

求其至也。皆歸始春。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

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

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謹候其時。氣可與期。

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

帝曰。有不襲乎。

岐伯曰。

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

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

帝曰。非常而變奈何。

岐伯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

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

岐伯曰。悉哉問也。

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

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明。音聲能彰。

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帝曰。藏象何如。

岐伯曰。

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

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

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

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

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

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故

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爲關陰。

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關格之脉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 ◆五藏生成論篇第十。

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

肺之合皮也。其榮毛也。其主心也。

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

脾之合肉也。其榮脣也。其主肝也。

腎之合骨也。其榮髮也。其主脾也。

是故

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

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

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

多食酸。則肉胝接而脣揭。

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

故

心欲苦。

肺欲辛。

肝欲酸。

脾欲甘。

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也。

五藏之氣。故色見

青如草茲者死。

黃如枳實者死。

黑如旻者死。

赤如衄血者死。

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

青如翠羽者生。

赤如雞冠者生。

黃如蟹腹者生。

白如豕膏者生。

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生於心。如以縞裹朱。

生於肺。如以縞裹紅。

生於肝。如以縞裹紺。

生於脾。如以縞裹栝樓實。

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色味當五藏。

白當肺辛。

赤當心苦。

青當肝酸。

黃當脾甘。

黑當腎鹹。

故

白當皮。

赤當脉。

青當筋。

黃當肉。

黑當骨。

諸脉者皆屬於目。

諸髓者皆屬於腦。

諸筋者皆屬於節。

諸血者皆屬於心。

諸氣者皆屬於肺。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故人臥。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

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痺。凝於脉者爲泣。凝於足者爲厥。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痺厥也。

人大谷十二分。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而去之。

診病之始。五決爲紀。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所謂五決者，五脉也。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陰巨陽，甚則入腎。

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

腹滿昔脹，支鬲肱脇，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

欬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夫脉之小大滑濇浮沈，可以指別。

五藏之象，可以類推。

五藏相音，可以意識。

五色微診，可以目察。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

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內也。

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肱，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痛。

黃脉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黑脉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凡相五色之奇脉。

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

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

####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腸胃爲藏，或以爲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

岐伯對曰。

腦髓骨脉膽女子胞。

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恆之府。

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

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

魄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

所謂

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

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  
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

岐伯曰。

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

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

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

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

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其病也。

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

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

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其治宜灸炳，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胘，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

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

岐伯對曰。

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伸宦之形。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

故毒藥不能治其內。鍼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

帝曰善。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

岐伯曰。

色脉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上古使儻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

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脉。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

所以遠死而近生。生道以長。命曰聖王。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芟之枝。本末爲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

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逆從。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粗工兇兇。以爲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

帝曰。願聞要道。

岐伯曰。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則。

逆從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脉。此余之所知也。

岐伯曰。治之極於一。

帝曰。何謂一。

岐伯曰。一者因得之。

帝曰。奈何。

岐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帝曰善。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黃帝問曰。爲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者完。稻薪者堅。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時。故能至堅也。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何也。

岐伯曰。

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爲而弗服也。

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

岐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

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何。

岐伯曰。神不使也。

帝曰。何謂神不使。

岐伯曰。

鍼石道也。

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

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收。

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

帝曰。

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精。必先入結於皮膚。

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

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

岐伯曰。

病爲本。工爲標。

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

帝曰。其有不從毫毛而生。五藏陽以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

岐伯曰。

平治於權衡。去宛陳莖。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

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疏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



帝曰善。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恆。所指不同。用之奈何。

岐伯對曰。

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

奇恆者。言奇病也。

請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

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

其見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

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

色夭面脫。不治。

百日盡已。

脉短氣絕。死。

病溫虛甚。死。

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爲逆。下爲從。

女子右爲逆。左爲從。

男子左爲逆。右爲從。

易。重陽死。重陰死。

陰陽反他。治在權衡相奪。奇恆事也。揆度事也。

搏脉痺躄。

寒熱之交。

脉孤爲消氣。虛泄爲奪血。

孤爲逆。虛爲從。

行奇恆之法。以太陰始。

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

行所勝曰從。從則活。

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逆行一過。不復可數。論要畢矣。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

岐伯對曰。

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

三月四月。天氣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

五月六月。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

七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

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

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在腎。

故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也。

夏刺絡俞。見血而止。盡氣閉環。痛病必下。

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

春刺夏分。脉亂氣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氣。

春刺秋分。筋攣。逆氣環為欬嗽。病不愈。令人時驚。又且哭。

春刺冬分。邪氣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言語。

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墮。

夏刺秋分。病不愈。令人心中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

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氣。時欲怒。

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

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臥。又且善夢。

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時寒。

冬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

冬刺夏分。病不愈。氣上發為諸痺。

冬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

中心者。環死。

中脾者。五日死。

中腎者。七日死。

中肺者。五日死。

中鬲者。皆為傷中。

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

刺避五藏者。知逆從也。

所謂從者。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

刺胸腹者。必以布檄著之。乃從單布上刺。刺之不愈。復刺。

刺鍼必肅。刺腫搖鍼。經刺勿搖。此刺之道也。

帝曰。願聞十二經脉之終奈何。

岐伯曰。

太陽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死矣。

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寰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

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

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厥陰終者。中熱噤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

#### ◆脉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

岐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絡脉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脉。

切脉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

夫脉者。血之府也。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細則氣少。濇則心痛。渾渾革至如涌泉。

病進而色弊。縣縣其去如弦絕。死。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

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

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

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

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

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

五藏者。中之守也。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

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

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

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

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夫五藏者。身之強也。

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

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

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

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

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岐伯曰。

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

應太過不足爲精。

應不足有餘爲消。

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

帝曰。

脉其四時動奈何。

知病之所在奈何。

知病之所變奈何。

知病乍在內奈何。

知病乍在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

岐伯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四變之動。脉與之上下。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

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

陰陽有時。與脉爲期。期而相失。知脉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

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爲宜。補寫勿失。與天地如一。得一之情。以知死生。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脉合陰陽。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

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

甚飽則夢予。甚飢則夢取。

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哭。

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

是故持脉有道。虛靜爲保。

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

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

秋日下膚。蟄蟲將去。

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脈之大法。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其奕而散者。當消環自己。

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其奕而散者。當病瀉汗。至今不復散發也。

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奕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胃脈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脾。其奕而散者。當病食痺。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奕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困腫。若水狀也。

腎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今不復也。

帝曰。診得心脈而急。此爲何病。病形何如。

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心爲牡藏。小腸爲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帝曰。診得胃脈病形何如。

岐伯曰。胃脈實則脹。虛則泄。

帝曰。病成而變。何謂。

岐伯曰。風成爲寒熱。痺成爲消中。厥成爲巔疾。久風爲飧泄。脈風成爲癘。病之變化。不可勝數。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

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此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微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

微其脈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

微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微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肝與腎脈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

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  
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  
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爲熱中也。  
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爲厥巔疾。  
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爲惡風也。

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  
有脉俱沈細數者。少陰厥也。  
沈細數散者。寒熱也。  
浮而散者。爲胸仆。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爲熱。其有躁者在手。  
諸細而沈者。皆在陰。則爲骨痛。其有靜者在足。  
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脉也。洩及便膿血。  
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

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  
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  
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  
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按之至骨。脉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

####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

岐伯對曰。

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定息。脉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

平人者。不病也。

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爲病人平息。以調之爲法。

人一呼脉一動。一吸脉一動。曰少氣。

人一呼脉三動。一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脉滑曰病風。脉濇曰痺。

人一呼脉四動以上曰死。脉絕不至曰死。乍疏乍數曰死。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

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春胃微弦曰平。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甚曰今病。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

夏胃微鉤曰平。鉤多胃少曰心病。但鉤無胃曰死。胃而有石曰冬病。石甚曰今病。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也。

長夏胃微稟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稟弱有石曰冬病。弱甚曰今病。藏真濡於脾。脾藏肌肉之氣也。

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甚曰今病。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也。

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石而有鉤曰夏病。鉤甚曰今病。藏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

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

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脈。中手短者。曰頭痛。

寸口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

寸口脈。中手促上擊者。曰肩背痛。

寸口脈。沈而堅者。曰病在中。

寸口脈。浮而盛者。曰病在外。

寸口脈。沈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

寸口脈。沈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

寸口脈。沈而喘。曰寒熱。

脈盛滑堅者。曰病在外。

脈小實而堅者。病在內。

脈小弱以濇。謂之久病。

脈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

脈急者。曰疝瘕少腹痛。

脈滑曰風。脈濇曰痺。

緩而滑。曰熱中。

盛而緊。曰脹。

脈從陰陽。病易已。

脈逆陰陽。病難已。

脈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

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

臂多青脈。曰脫血。

尺脈緩濇。謂之解漁。

安臥脈盛。謂之脫血。

尺濇脉滑。謂之多汗。  
尺寒脉細。謂之後泄。  
脉尺羸常熱者。謂之熱中。

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眞藏見。皆死。

頸脉動。喘疾欬。曰水。  
目裏微腫。如臥蠶起之狀。曰水。  
溺黃赤安臥者。黃疸※。  
已食如飢者。胃疸。  
面腫。曰風。足脛腫。曰水。目黃者。曰黃疸。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娠子也。

脉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時也。  
風熱而脉靜。泄而脱血脉實。病在中脉虛。病在外脉濇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  
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脉無胃氣亦死。所謂無胃氣者。但得眞藏脉。不得胃氣也。  
所謂脉不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太陽脉至。洪大以長。  
少陽脉至。乍數乍疏。乍短乍長。  
陽明脉至。浮大而短。

夫平心脉。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夏以胃氣爲本。  
病心脉。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  
死心脉。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

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秋以胃氣爲本。  
病肺脉。來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肺病。  
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

平肝脉。來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春以胃氣爲本。  
病肝脉。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  
死肝脉。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

平脾脉。來和柔相離。如雞踐地。曰脾平。長夏以胃氣爲本。  
病脾脉。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  
死脾脉。來銳堅。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

平腎脉。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冬以胃氣爲本。  
病腎脉。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  
死腎脉。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

黃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

岐伯對曰。春脉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  
故其氣來奘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春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巔疾。  
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

帝曰。善。

夏脉如鉤。何如而鉤。

岐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  
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夏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  
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下爲氣泄。帝曰善。

秋脉如浮。何如而浮。

岐伯曰。

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秋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愠愠然。

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下聞病音。帝曰善。

冬脉如營。何如而營。

岐伯曰。

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沈以搏。故曰營。反此者病。

帝曰。何如而反。

岐伯曰。

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冬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解漁。脊脉痛。而少氣不欲言。

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飢。次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

帝曰善。

帝曰。四時之序。逆從之變異也。然脾脉獨何主。

岐伯曰。脾脉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

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

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

帝曰。惡者何如可見。

岐伯曰。

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

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帝曰。夫子言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

岐伯曰。

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

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

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恆。道在於一。神轉不廻。廻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

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

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

心受氣於脾。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  
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  
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  
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  
此皆逆死也。

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黃帝曰。

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

故曰。

別於陽者。知病從來。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言知至其所困而死。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  
或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

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氣。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

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瘧。腹中熱。煩心。出黃。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

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當此之時。可按可藥。

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癰。當此之時。可灸可藥。

弗治。滿十日。法當死。

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法當三歲死。此病之次也。

然其卒發者。不必治於傳。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

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

怒則肝氣乘矣。悲則肺氣乘矣。恐則脾氣乘矣。憂則心氣乘矣。此其道也。

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及其傳化。傳。乘之名也。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動形。期六月死。眞藏脉見。乃予之期日。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眞藏見。乃予之期日。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釀。眞藏見。十月之內死。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眞藏來見。期一歲死。見其眞藏。乃予之期日。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釀脫肉。目匡陷。眞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

急虛身中卒至。五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爲期。

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眞藏雖不見。猶死也。

眞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

眞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

眞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

眞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

眞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疏。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

諸眞藏脉見者。皆死不治也。

黃帝曰。見眞藏曰死。何也。

岐伯曰。

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於手太陰也。

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眞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

帝曰善。

黃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

形氣相得。謂之可治。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

脉從四時。謂之可治。

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

形氣相失。謂之難治。

色夭不澤。謂之難已。

脉實以堅。謂之益甚。

脉逆四時。爲不可治。

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脉。夏得腎脉。秋得心脉。冬得脾脉。其至皆懸絕沈瀦者。命曰逆。四時。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脉沈瀦。秋冬而脉浮大。名曰逆四時也。

病熱脉靜。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

黃帝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情。

岐伯曰。五實死。五虛死。

帝曰。願聞五實五虛。

岐伯曰。

脉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瞖。此謂五實。

脉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此謂五虛。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

岐伯曰。

漿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活。

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黃帝問曰。

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數。

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

貴賤更互。冬陰夏陽。以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

岐伯對曰。妙乎哉問也。此天地之至數。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生。爲之奈何。

岐伯曰。

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

帝曰。何謂三部。

岐伯曰。

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眞。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

上部地。兩頰之動脈。

上部人。耳前之動脈。

中部天。手太陰也。

中部地。手陽明也。

中部人。手少陰也。

下部天。足厥陰也。

下部地。足少陰也。

下部人。足太陰也。

故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

帝曰。中部之候奈何。

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人以候心。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

岐伯曰。

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氣。

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

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

帝曰。以候奈何。

岐伯曰。

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  
必先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爲期。

帝曰。決死生奈何。

岐伯曰。

形盛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  
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如參春者。病甚。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  
中部之候。相減者死。目內陷者死。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

岐伯曰。

察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  
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  
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  
中手徐徐然者病。  
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  
中部乍疏乍數者死。  
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  
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  
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  
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眞藏脈見者。勝死。  
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

帝曰。冬陰夏陽奈何。

岐伯曰。

九候之脈。皆沈細懸絕者。爲陰主冬。故以夜半死。  
盛躁喘數者。爲陽主夏。故以日中死。  
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  
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  
病風者。以日夕死。  
病水者。以夜半死。  
其脈乍疏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

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

若有七診之病，其脉候亦敗者死矣。

必發噦噫。

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沈，以上下逆從循之。

其脉疾者不病，其脉遲者病，脉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死。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

岐伯曰。

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

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則繆刺之。

留瘦不移，節而刺之。

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

#### ◆經脉別論篇第二十一。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脉亦爲之變乎。

岐伯對曰。

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爲變也。

是以夜行，則喘出於腎，淫氣病肺。

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

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

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而爲病也。

故曰，診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爲診法也。

故

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驚而奪精，汗出於心。

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疾走恐懼，汗出於肝。

搖體勞苦，汗出於脾。

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爲常也。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

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

府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

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

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爲常也。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

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

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躄前卒大。取之下俞。

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

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眞。五脉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

一陽獨嘯。少陽厥也。陽并於上。四脉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

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眞虛蝮心。厥氣留薄。發爲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

帝曰。太陽藏何象。

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

帝曰。少陽藏何象。

岐伯曰。象一陽也。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

帝曰。陽明藏何象。

岐伯曰。

象大浮也。

太陰藏搏言伏鼓也。

二陰搏至。腎沈不浮也。

####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

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臟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其日甲乙。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心主夏。手少陰太陽主治。其日丙丁。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脾主長夏。足太陰陽明主治。其日戊己。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

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其日庚辛。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其日壬癸。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病在肝。愈於夏。夏不愈。甚於秋。秋不死。持於冬。起於春。禁當風。



肝病者。愈在丙丁。丙丁不愈。加於庚辛。庚辛不死。持於壬癸。起於甲乙。  
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寫之。

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禁溫食熱衣。  
心病者。愈在戊己。戊己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持於甲乙。起於丙丁。  
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心欲熅。急食鹹以熅之。用鹹補之。甘寫之。

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  
脾病者。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己。  
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寫之。甘補之。

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於長夏。起於秋。禁寒飲食寒衣。  
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於庚辛。  
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寫之。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禁犯燥馴熱食溫炙衣。  
腎病者。愈在甲乙。甲乙不愈。甚於戊己。戊己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  
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

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必先定五藏之脉。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肝病者。兩脇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  
虛則目硯硯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取其經厥陰與少陽。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取血者。

心病者。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  
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相引而痛。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其變病。刺郄中血者。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下痛。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臑肱足皆痛。  
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噎乾。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

腎病者。腹大脛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  
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  
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  
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栗。

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栗。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

五氣所病。

心爲噫。肺爲欬。肝爲語。脾爲吞。腎爲欠。爲嚏。胃爲氣逆。爲噦。爲恐。大腸小腸爲泄。下焦溢爲水。膀胱不利爲癰。不約爲遺溺。膽爲怒。是謂五病。

五精所并。

精氣并於心則喜。并於肺則悲。并於肝則憂。并於脾則畏。并於腎則恐。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

五藏所惡。

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是謂五惡。

五藏化液。

心爲汗。肺爲涕。肝爲淚。脾爲涎。腎爲唾。是謂五液。

五味所禁。

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

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五病所發。

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陰病發於肉。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是謂五發。

五邪所亂。

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搏陽則爲巔疾。搏陰則爲瘖。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是謂五亂。

五邪所見。

春得秋脉，夏得冬脉，長夏得春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是謂五邪。

皆同命死不治。

五藏所藏。

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是謂五藏所藏。

五藏所主。

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肉，腎主骨，是謂五主。

五勞所傷。

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是謂五勞所傷。

五脉應象。

肝脉絃，心脉鉤，脾脉代，肺脉毛，腎脉石，是謂五藏之脉。

####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足陰陽也。

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心主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手之陰陽也。

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

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

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

復下一度，心之俞也。

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

復下一度，腎之俞也。

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

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

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

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噎，治之以百藥。

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志也。

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疾病。爲之奈何。

岐伯對曰。

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

絃絕者。其音嘶敗。

木敷者。其葉發。

病深者。其聲噦。

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

帝曰。余念其痛。心爲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爲殘賊。爲之奈何。

岐伯曰。

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

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

知萬物者。謂之天子。

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

天有寒暑。人有虛實。

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

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

能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爲九野。分爲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

岐伯曰。

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餘食。莫知之也。

一曰治神。二曰知養身。三曰知毒藥爲眞。四曰制砭石小大。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

五法俱立。各有所先。

今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

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

帝曰。願聞其道。

岐伯曰。

凡刺之眞。必先治神。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鍼。衆脉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可玩往來。乃施於人。

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至其當發。間不容瞋。

手動若務。鍼耀而勻。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形。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伏如橫弩。起如發機。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

岐伯曰。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

####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

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

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沈。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

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

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

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

是以天寒無刺。天溫無疑。

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

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日月生而寫。是謂藏虛。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

陰陽相錯。眞邪不別。沈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

岐伯曰。

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

四時者。所以分春夏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

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

岐伯曰。

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沈，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

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沈，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

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

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

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

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脉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

莫知其情而見邪形也。

帝曰，余聞補寫，未得其意。

岐伯曰。

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

以息方吸而內鍼。

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

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

故曰寫必用方，其氣而行焉。

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

故員與方，非鍼也。

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

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帝曰，妙乎哉論也。

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

然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

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

帝曰，何謂神。

岐伯曰。

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

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

◆離合眞邪論篇第二十七。

黃帝問曰。

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

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不足。補寫於榮輸。余知之矣。

此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

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

岐伯對曰。

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

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

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

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

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爲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過其路。吸則內鍼。無令氣忤。

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爲故。

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

帝曰。不足者補之奈何。

岐伯曰。

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

呼盡內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

帝曰。候氣奈何。

岐伯曰。

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

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無逢其衝而寫之。

眞氣者。經氣也。經氣太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

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眞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

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

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也。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溫血也。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奈何。

岐伯曰。

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審其病藏以期之。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處。雖有大過且至。工不能禁也。

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爲虛。以邪爲真。用鍼無義。反爲氣賊。奪人正氣。以從爲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著。絕人長命。予人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

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人長命。

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

####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

岐伯對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帝曰。虛實何如。

岐伯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餘藏皆如此。

帝曰。何謂重實。

岐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脉滿。是謂重實。

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

岐伯曰。

經絡皆實。是寸脉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故曰。滑則從。濇則逆也。

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

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

岐伯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脉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爲逆。春夏爲從。治主病者。

帝曰。經虛絡滿何如。

岐伯曰。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脉口寒濇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

帝曰。治此者奈何。

岐伯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帝曰。何謂重虛。

岐伯曰。脉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

帝曰。何以治之。

岐伯曰。

所謂

氣虛者。言無常也。

尺虛者。行步恆然。

脉虛者。不象陰也。

如此者。滑則生。瀋則死也。

帝曰。寒氣暴上。脉滿而實。何如。

岐伯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

帝曰。脉實滿。手足寒頭熱。何如。

岐伯曰。

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脉浮而瀋。瀋而身有熱者死。

帝曰。其形盡滿。何如。

岐伯曰。其形盡滿者。脉急大堅。尺瀋而不應也。如是者。故從則生。逆則死。

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

岐伯曰。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帝曰。乳子而病熱。脉懸小者。何如。

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脉何如。

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脉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

帝曰。腸澼便血。何如。

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

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

岐伯曰。脉沈則生。脉浮則死。

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

岐伯曰。脉懸絕則死。滑大則生。

帝曰。腸澼之屬。身不熱。脉不懸絕。何如。

岐伯曰。

滑大者曰生。懸瀋者曰死。以藏期之。

帝曰。癲疾何如。

岐伯曰。

脉搏大滑。久自已。

脉小堅急。死不治。

帝曰。癲疾之脉。虛實何如。

岐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

帝曰。消痺虛實何如。

岐伯曰。

脉實大。病久可治。

脉懸小堅。病久不可治。

帝曰。形度骨度脉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

帝曰。

春亟治經絡。

夏亟治經俞。

秋亟治六府。

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

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之謂也。癰疽不得頃時回。癰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傍三痛。與纓脉各二。掖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

暴癰筋縵。隨分而痛。魄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俞。

腹暴滿。按之不下。取手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少陰俞。去脊椎三寸傍五。用員利鍼。

霍亂。刺俞傍五。足陽明。及上傍三。

刺癰驚脉五。鍼手太陰各五。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鍼。

凡治消痺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

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

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

蹠跛。寒風濕之病也。

黃帝曰。

黃疸。暴痛。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

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

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

◆太陰陽明論篇第二十九。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爲表裏。脾胃脉也。生病而異者。何也。

岐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

帝曰。願聞其異狀也。

岐伯曰。

陽者天氣也。主外。

陰者地氣也。主內。

故陽道實。陰道虛。

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

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

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

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爲喘呼。

入五藏。則昔滿閉塞。下爲飧泄。久爲腸澼。

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

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

故

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

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

故曰。

陽病者。上行極而下。

陰病者。下行極而上。

故

傷於風者。上先受之。

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

岐伯曰。

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

今脾病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

岐伯曰。

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

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爲之行其津液。何也。

岐伯曰。

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脉貫胃屬脾絡噎。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

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爲之行氣於三陽。

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爲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陽明脉解篇第三十。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脉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

岐伯對曰，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

帝曰善，其惡火何也。

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脉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

帝曰，其惡人何也。

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

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

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

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

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

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

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

◆熱論篇第三十一。

黃帝問曰。

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或愈或死。

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

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何也。

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岐伯對曰。

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脉連於風府。故爲諸陽主氣也。

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帝曰。願聞其狀。

岐伯曰。

傷寒

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

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其不兩感於寒者。

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

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

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

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

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

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

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

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岐伯曰。

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

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

帝曰善。治遺奈何。

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何如。

岐伯曰。

兩感於寒者。病

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

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

岐伯曰。

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

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凡病傷寒而成温者。

先夏至日者。爲病温。

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 ◆刺熱篇第三十二。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

刺足厥陰少陽。

其逆則頭痛員員。脉引衝頭也。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

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頷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刺足太陰陽明。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腎熱病者。先腰痛困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困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

刺足少陰太陽。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  
心熱病者。顏先赤。  
脾熱病者。鼻先赤。  
肺熱病者。右頰先赤。  
腎熱病者。頤先赤。  
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  
重逆則死。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  
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病甚者。爲五十九刺。  
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陰。病甚。爲五十九刺。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

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脉色也。  
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熱病氣穴。  
三椎下間。主胸中熱。  
四椎下間。主鬲中熱。  
五椎下間。主肝熱。  
六椎下間。主脾熱。  
七椎下間。主腎熱。  
榮在骭也。項上三椎陷者中也。  
頰下逆顴。爲大瘕。下牙車。爲腹滿。顴後。爲脇痛。  
頰上者。鬲上也。

####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脉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

岐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帝曰。願聞其說。

岐伯曰。

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

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

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

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

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

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

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

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

岐伯曰。

汗出而身熱者。風也。

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巨陽主氣。故先受邪。

少陰與其爲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

帝曰。勞風爲病何如。

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爲勞風之病。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以救俛仰。

巨陽引。

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胗瘖然壅。害於言。可刺不。

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

帝曰。其至何如。

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



帝曰。願聞其說。

岐伯曰。

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

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

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

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

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

帝曰。何以言。

岐伯曰。

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

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

諸水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也。

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

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隔也。

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

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帝曰善。

####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爲之熱而煩滿者。何也。

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

岐伯曰。是人多痺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

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爲何病。

岐伯曰。

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爲事。

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

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

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

是人當攣節也。

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

岐伯曰。榮氣虛。衛氣實也。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

帝曰。

人有逆氣不得臥。而息有音者。

有不得臥而息無音者。

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

有得臥。行而喘者。

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

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

岐伯曰。

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

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

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

此之謂也。

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

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

夫不得臥臥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

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

帝曰善。

#### ◆瘧論篇第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瘧瘧。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者。何也。

岐伯對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

帝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

岐伯曰。

陰陽上下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

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

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

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痛。

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

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

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

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

此令人汗空疏，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內外相薄，是以日作。

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

岐伯曰，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

帝曰善，其作日晏，與其日早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

邪氣客於風府，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先客於脊背也。

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

其出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

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脉。

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

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也。

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

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

帝曰。

夫子言，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

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奈何。

岐伯曰。

此邪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

故邪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

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

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

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

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

故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

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

岐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沈以內薄，故衛氣應乃作。

帝曰，瘧先寒而後熱者，何也。

岐伯曰。

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

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

岐伯曰。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

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

帝曰。

夫經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

今熱爲有餘。寒爲不足。

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

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

岐伯曰。

經言。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爲其病逆。未可治也。

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

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

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至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也。

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

夫瘧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眞氣得安。邪氣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爲其氣逆也。

帝曰善。攻之奈何。早晏何如。

岐伯曰。

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

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眞往而未得并者也。

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

岐伯曰。

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脈躁。

在陰則寒而脈靜。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

衛氣集。則復病也。

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

岐伯曰。

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

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

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今瘧不必應者。何也。

岐伯曰。

此應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

其以秋病者。寒甚。以冬病者。寒不甚。以春病者。惡風。以夏病者。多汗。

帝曰。夫病温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

岐伯曰。

温瘧者。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爍。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

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温瘧。

帝曰。瘧瘧何如。

岐伯曰。

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

其氣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脫肉。故命曰瘧瘧。

帝曰善。

#### ◆刺瘧篇第三十六。

足太陽之瘧。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先寒後熱。焯焯暍暍然。熱止汗出。難已。刺郄中出血。

足少陽之瘧。令人身體解漁。寒不甚。熱不甚。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熱多汗出甚。刺足少陽。

足陽明之瘧。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刺足陽明跗上。

足太陰之瘧。令人不樂。好大息。不嗜食。多寒熱。汗出。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即取之。

足少陰之瘧。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

足厥陰之瘧。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癢狀非癢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刺足厥陰。

肺瘧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

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

肝瘧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死者。刺足厥陰見血。

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

腎瘧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胃瘧者。令人且病也。善飢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刺足陽明太陰橫脉出血。

瘧發身方熱。刺跗上動脉。開其空。出其血。立寒。瘧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

瘧脉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鍼。傍伍腧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

瘧脉小實急。灸脛少陰。刺指井。瘧脉滿大急。刺背俞。用五腧背俞各一。適行至於血也。

瘧脉緩大虛。便宜用藥。不宜用鍼。

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

諸瘧而脉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

十二瘡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脉之病也。  
先其發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  
不已。刺舌下兩脉出血。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  
舌下兩脉者。廉泉也。

刺瘡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發者。先刺之。  
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  
先項背痛者。先刺之。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  
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  
先足脛痠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  
風瘡。瘡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  
困痠痛甚。按之不可。名曰附髓病。以鑱鍼鍼絕骨。出血。立已。  
身體小痛。刺至陰。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  
瘡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太陽。  
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陽。  
溫瘡汗不出。爲五十九刺。

####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  
岐伯曰。  
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氣。  
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  
肝移寒於心。狂隔中。  
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  
肺移寒於腎。爲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病也。  
  
脾移熱於肝。則爲驚衄。  
肝移熱於心。則死。  
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  
肺移熱於腎。傳爲柔痊。  
腎移熱於脾。傳爲虛腸澼。死不可治。  
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  
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爲口糜。  
小腸移熱於大腸。爲慮瘕。爲沈。  
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入。謂之食亦。  
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  
膽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傳爲衄衄瞑目。故得之氣厥也。

◆欬論篇第三十八。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欬。何也。

岐伯對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

帝曰。願聞其狀。

岐伯曰。

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

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脉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爲肺欬。

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

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藏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甚者爲泄爲痛。

乘秋則肺先受邪。

乘春則肝先受之。

乘夏則心先受之。

乘至陰則脾先受之。

乘冬則腎先受之。

帝曰。何以異之。

岐伯曰。

肺欬之狀。欬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

心欬之狀。欬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痺。

肝欬之狀。欬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肱下滿。

脾欬之狀。欬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欬劇。

腎欬之狀。欬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

帝曰。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病。

岐伯曰。

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六府。

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

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欬嘔膽汁。

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欬而遺矢。

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

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

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欬而腹滿。不欲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治藏者治其俞。

治府者治其合。  
浮腫者治其經。  
帝曰善。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黃帝問曰。

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

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

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已。

如此則道不惑而要數極，所謂明也。

今余問於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捫而可得，令驗於已，而發蒙解惑，可得而聞乎。

岐伯再拜稽首對曰，何道之間也。

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

岐伯對曰，經脉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於脉外，則血少，客於脉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

帝曰。

其痛

或卒然而止者。

或痛甚不休者。

或痛甚不可按者。

或按之而痛止者。

或按之無益者。

或喘動應手者。

或心與背相引而痛者。

或脇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

或腹痛引陰股者。

或痛宿昔而成積者。

或卒然痛，死不知人，有少間復生者。

或痛而嘔者。

或腹痛而後泄者。

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別之奈何。

岐伯曰。

寒氣客於脉外則脉寒，脉寒則縮踈，縮踈則脉絀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因重中於寒，則痛久矣。



寒氣客於經脉之中，與炁氣相薄，則脉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

寒氣稽留，炁氣從上，則脉充大而血氣亂，故痛甚不可按也。

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散，故按之痛止。

寒氣客於俠脊之脉，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

寒氣客於衝脉，衝脉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寒氣客則脉不通，脉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

寒氣客於背俞之脉，則脉泣，脉泣則血虛，血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

寒氣客於厥陰之脉，厥陰之脉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氣客於脉中，則血泣脉急，故脇肋與少腹相引痛矣。

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

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積矣。

寒氣客於五藏，厥逆上泄，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反，則生矣。

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

熱氣留於小腸，腸中痛，瘴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

帝曰。

所謂言而可知者也。

視而可見奈何。

岐伯曰，五藏六府，固盡有部，視其五色，黃赤爲熱，白爲寒，青黑爲痛，此所謂視而可見者也。

帝曰，捫而可得奈何。

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脉，堅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

帝曰善。

余知百病生於氣也。

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炁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

岐伯曰。

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故氣上矣。

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

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  
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

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  
炆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

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  
勞則喘息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  
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 ◆腹中論篇第四十。

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爲何病。  
岐伯對曰，名爲鼓脹。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

帝曰，其時有復發者，何也。  
岐伯曰，  
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

帝曰，有病胸脇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爲何，何以得之。

岐伯曰，  
病名血枯，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脫血。  
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來也。

帝曰，治之奈何，復以何術。  
岐伯曰，以四烏鯁骨，一蘆茹，二物并合之，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爲後飯，飲以鮑魚汁，利腸中，及傷肝也。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爲何病，可治不。  
岐伯曰，病名曰伏梁。

帝曰，伏梁何因而得之。  
岐伯曰，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

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俠胃脘內癰。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爲逆。居齊下爲從。勿動亟奪。論在刺法中。

帝曰。人有身體脾股困皆腫。環齊而痛。是爲何病。

岐伯曰。

病名伏梁。此風根也。

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育。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爲水溺瀦之病。

帝曰。

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芳草石藥。石藥發癩。芳草發狂。

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

岐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

岐伯曰。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

帝曰善。有病膺腫頸痛。胸滿腹脹。此爲何病。何以得之。

岐伯曰。名厥逆。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須其氣并。乃可治也。

帝曰。何以然。

岐伯曰。陽氣重上。有餘於上。灸之則陽氣入陰。入則瘖。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須其氣并而治之。可使全也。

帝曰善。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

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脉也。

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

岐伯曰。

病熱者陽脉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陽明入陰也。

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乃昔脹而頭痛也。

帝曰善。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足太陽脉。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状。刺其郄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

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鍼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不可以顧。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夏無見血。

陽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刺陽明於囷前三疔。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

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刺少陰於內踝上二疔。春無見血。出血太多。不可復也。

厥陰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刺厥陰之脉。在腓踵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其病令人善言。默默然不慧。刺之三疔。

解脉。令人腰痛。痛引肩。目硯硯然。時遺洩。刺解脉。在膝筋肉分間。郄外廉之橫脉。出血。血變而止。

解脉。令人腰痛。如引帶。常如折腰状。善恐。刺解脉。在郄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

同陰之脉。令人腰痛。痛如小錘居其中。怫然腫。刺同陰之脉。在外踝上絕骨之端。爲三疔。

陽維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怫然腫。刺陽維之脉。脉與太陽合腓下間。去地一尺所。

衡絡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俛仰。仰則恐仆。得之舉重傷腰。衡絡絕。惡血歸之。刺之在郄陽。筋之間。上郄數寸。衡居。爲二疔。出血。

會陰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漑漑然汗出。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刺直陽之脉上三疔。在躄上郄下五寸橫居。視其盛者出血。

飛陽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拂拂然。甚則悲以恐。刺飛陽之脉。在內踝上五寸。少陰之前。與陰維之會。

昌陽之脉。令人腰痛。痛引膺。目硯硯然。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刺內筋。爲二疔。在內踝上。大筋前。太陰後。上踝二寸所。

散脉。令人腰痛而熱。熱甚生煩。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甚則遺洩。刺散脉。在膝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脉。爲三疔。

肉里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效。效則筋縮急。刺肉里之脉。爲二疔。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

腰痛俠脊而痛。至頭几几然。目硯硯欲僵仆。刺足太陽郄中出血。

腰痛上寒。刺足太陽陽明。  
上熱。刺足厥陰。  
不可以俛仰。刺足少陽。  
中熱而喘。刺足少陰。刺郄中出血。

腰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陽明。  
上熱。刺足太陰。  
中熱而喘。刺足少陰。  
大便難。刺足少陰。  
少腹滿。刺足厥陰。  
如折。不可以俛仰。不可舉。刺足太陽。引脊內廉。刺足少陰。

腰痛引少腹控次。不可以仰。  
刺腰尻交者。兩髀腫上。以月生死爲疔數。發鍼立已。  
左取右。右取左。

#### ◆風論篇第四十二。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癘風。或爲偏枯。或爲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

岐伯對曰。

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爲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爲寒中而泣出。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脉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昔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

癘者。有榮氣熱肘。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脉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

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爲肝風。

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爲心風。

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爲脾風。

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爲肺風。

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爲腎風。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爲藏府之風，各入其門戶所中，則爲偏風。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

風入係頭，則爲目風眼寒。

飲酒中風，則爲漏風。

入房汗出中風，則爲內風。

新沐中風，則爲首風。

久風入中，則爲腸風飧泄。

外在腠理，則爲泄風。

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

帝曰：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

岐伯曰：

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皤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

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噎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瘡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炗，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

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昔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

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

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

帝曰善。

#### ◆痺論篇第四十三。

黃帝問曰：痺之安生。

岐伯對曰：

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爲痺也。

其風氣勝者，爲行痺。

寒氣勝者，爲痛痺。

濕氣勝者，爲著痺也。

帝曰：其有五者，何也。

岐伯曰：

以冬遇此者，爲骨痺。

以春遇此者，爲筋痺。

以夏遇此者，爲脉痺。

以至陰遇此者，爲肌痺。

以秋遇此者。爲皮痺。

帝曰。內舍五藏六府。何氣使然。

岐伯曰。

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於其合也。

故

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

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

脉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

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脾。

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

所謂痺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

凡痺之客五藏者。

肺痺者。煩滿喘而嘔。

心痺者。脉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

肝痺者。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

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脾痺者。四支解墮。發欬嘔汁。上爲大塞。

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飧泄。

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上爲清涕。

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淫氣喘息。痺聚在肺。

淫氣憂思。痺聚在心。

淫氣遺溺。痺聚在腎。

淫氣乏竭。痺聚在肝。

淫氣肌絕。痺聚在脾。

諸痺不已。亦益內也。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

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

岐伯曰。

其入藏者死。

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

其留皮膚間者。易已。

帝曰。其客於六府者。何也。

岐伯曰。此亦其食飲居處。爲其病本也。六府亦各有俞。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

帝曰。以鍼治之奈何。

岐伯曰。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

帝曰。榮衛之氣。亦令人痺乎。

岐伯曰。

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脉也。

故循脉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

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脉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散於胸腹。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氣合。故不爲痺。

帝曰善。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其故何也。

岐伯曰。

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

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榮衛之行滯。經絡時疏。故不通。皮膚不營。故爲不仁。

其寒者。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

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爲痺熱。

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

帝曰。夫痺之爲病。不痛何也。

岐伯曰。

痺

在於骨。則重。

在於脉。則血凝而不流。

在於筋。則屈不伸。

在於肉。則不仁。

在於皮。則寒。

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

凡痺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

帝曰善。

#### ◆痿論篇第四十四。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

岐伯對曰。

肺主身之皮毛。

心主身之血脉。

肝主身之筋膜。

脾主身之肌肉。

腎主身之骨髓。

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



心氣熱，則下脉厥而上，上則下脉虛，虛則生脉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  
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發爲筋痿。  
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爲肉痿。  
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爲骨痿。

帝曰，何以得之。

岐伯曰。

肺者藏之長也，爲心之蓋也。

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

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此之謂也。

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也。

故本病曰大經空虛，發爲肌痺，傳爲脉痿。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爲筋痿，及爲白淫。

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

有漸於濕，以水爲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爲肉痿。

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

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爲骨痿。

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

帝曰，何以別之。

岐伯曰。

肺熱者，色白而毛敗。

心熱者，色赤而絡脉溢。

肝熱者，色蒼而爪枯。

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

腎熱者，色黑而齒槁。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

岐伯曰。

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摠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爲之長，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

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筋脉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帝曰善。

◆厥論篇第四十五。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

岐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爲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爲熱厥。

帝曰。熱厥之爲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

岐伯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脉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

帝曰。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

岐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

岐伯曰。

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

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

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邪氣因從之而上也。

氣因於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也。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

岐伯曰。

酒入於胃。則絡脉滿而經脉虛。

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

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徧於身。內熱而溺赤也。

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有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也。

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

岐伯曰。

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

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

帝曰善。願聞六經脉之厥狀病能也。

岐伯曰。

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爲胸仆。  
陽明之厥。則癡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脇痛。困不可以運。  
太陰之厥。則腹滿昔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臥。  
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腹滿心痛。  
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溼洩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困內熱。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太陰厥逆。困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  
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清。治主病者。  
厥陰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譫言。治主病者。  
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

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  
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發腸癰。不可治。驚者死。  
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

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治主病者。  
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  
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痺噎腫瘞。治主病者。

####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癰者。診當何如。  
岐伯對曰。  
診此者。當候胃脉。其脉當沈細。沈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  
人迎者。胃脉也。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爲癰也。

帝曰善。人有臥而有所不安者。何也。  
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帝曰。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  
岐伯曰。肺者。藏之蓋也。肺氣盛則脉大。脉大則不得偃臥。論在奇恆陰陽中。

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脉沈而緊。左脉浮而遲。不然。病主安在。  
岐伯曰。冬診之。右脉固當沈緊。此應四時。左脉浮而遲。此逆四時。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  
當腰痛也。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少陰脉。貫腎絡肺。今得肺脉。腎爲之病。故腎爲腰痛之病也。

帝曰善。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眞安在。

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

帝曰。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

岐伯曰。生於陽也。

帝曰。陽何以使人狂。

岐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

帝曰。何以知之。

岐伯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奪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即已。使之服以生鐵洛爲飲。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

帝曰善。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爲何病。

岐伯曰。病名曰酒風。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以澤瀉朮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爲後飯。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也。摩之切之。聚者堅也。博者大也。

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

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

金匱者。決死生也。

揆度者。切度之也。

奇恆者。言奇病也。

所謂

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

恆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

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瘡。此爲何也。

岐伯對曰。胞之絡脉絕也。

帝曰。何以言之。

岐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脉。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無治也。當十月復。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

然後調之。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鑿石也。

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也。

帝曰。病脇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爲何病。

岐伯曰。

病名曰息積。

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爲導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困皆腫環齊而痛。是爲何病。

岐伯曰。

病名曰伏梁。

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

不可動之。動之爲水溺瀦之病也。

帝曰。人有尺脉數甚。筋急而見。此爲何病。

岐伯曰。此所謂疹筋。是人腹必急。白色黑色見。則病甚。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爲何病。

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病名曰厥逆。

帝曰善。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

岐伯曰。

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瘴。

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

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爲消渴。

治之以蘭。除陳氣也。

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

岐伯曰。

病名曰膽瘴。

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

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

治之以膽募俞。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

帝曰。

有癯者。一日數十溲。此不足也。

身熱如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

太陰脉微細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爲何病。

岐伯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

帝曰。何謂五有餘二不足。

岐伯曰。

所謂五有餘者。五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

今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帝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

岐伯曰。

病名爲胎病。

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爲巔疾也。

帝曰。有病瘡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爲何病。

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爲腎風。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

帝曰善。

####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爲腫。

肺之雍。喘而兩胛滿。

肝雍。兩胛滿。臥則驚。不得小便。

腎雍。脚下至少腹滿。脛有大小。髀困大。跛易偏枯。

心脉滿大。癰瘰筋攣。

肝脉小急。癰瘰筋攣。

肝脉驚暴。有所驚駭。脉不至。若瘡。不治自已。

腎脉小急。肝脉小急。

心脉小急不鼓。皆爲瘕。

腎肝并沈。爲石水。  
并浮。爲風水。  
并虛。爲死。  
并小絃。欲驚。

腎脉大急沈。  
肝脉大急沈。皆爲疝。

心脉搏滑急。爲心疝。  
肺脉沈搏。爲肺疝。

三陽急。爲瘕。  
三陰急。爲疝。  
二陰急。爲癰厥。  
二陽急。爲驚。

脾脉外鼓沈。爲腸澼。久自已。  
肝脉小緩。爲腸澼。易治。  
腎脉小搏沈。爲腸澼下血。血溫身熱者死。  
心肝澼。亦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其脉小沈瀦。爲腸澼。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胃脉沈鼓瀦。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皆鬲偏枯。男子發左。女子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其從者瘖。三歲起。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

脉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脉來懸鉤浮。爲常脉。

脉至如喘。名曰暴厥。  
暴厥者。不知與人言。  
脉至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脉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  
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  
脉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  
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  
脉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脉至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脉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脉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脉至如涌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  
脉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  
脉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

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菀熟。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

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脉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

#### ◆脉解篇第四十九。

太陽所謂腫腰脰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脰痛也。

病偏虛爲跛者。正月陽氣凍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爲跛也。

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也。

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

所謂甚則狂巔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狂巔疾也。所謂浮爲聾者。皆在氣也。

所謂入中爲瘡者。陽盛已衰。故爲瘡也。

內奪而厥。則爲瘡俳。此腎虛也。

少陰不至者。厥也。

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

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

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氣去陽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

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

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

故脛腫而股不收也。

所謂上喘而爲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爲水也。

所謂胸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胸痛少氣也。

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也。

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

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

所謂客孫脉。則頭痛鼻鼾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絡太陰也。故頭痛鼻鼾腹腫也。

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

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

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

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

少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

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故嘔欬上氣喘也。



所謂色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硯硯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目硯硯無所見也。

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

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

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

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於色也。

所謂欬則有血者。陽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脉滿。滿則欬。故血見於鼻也。

厥陰所謂易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易疝少腹腫也。

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萬物一俛而不仰也。

所謂易癰疔膚脹者。曰陰亦盛。而脉脹不通。故曰易癰疔也。

所謂甚則噎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噎乾也。

#### ◆刺要論篇第五十。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

岐伯對曰。

病有浮沈。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

淺深不得。反爲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

故曰。

病有在毫毛腠理者。

有在皮膚者。

有在肌肉者。

有在脉者。

有在筋者。

有在骨者。

有在髓者。

是

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

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刺肉無傷脉。脉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刺脉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脹腰痛。

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肝酸。體解漁然不去矣。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岐伯對曰。

刺骨者無傷筋。

刺筋者無傷肉。

刺肉者無傷脉。

刺脉者無傷皮。

刺皮者無傷肉。

刺肉者無傷筋。

刺筋者無傷骨。

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

岐伯曰。

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

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

刺肉無傷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

刺脉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

所謂

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

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

◆刺禁論篇第五十二。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岐伯對曰。

藏有要害。不可不察。

肝生於左。

肺藏於右。

心部於表。

腎治於裏。

脾爲之使。

胃爲之市。

鬲肓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傍。中有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

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  
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噓。  
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  
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  
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嘔。

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  
刺面中溜脉。不幸爲盲。  
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  
刺舌下中脉太過。血出不止。爲瘡。  
刺足下布絡中脉。血不出。爲腫。  
刺郛中大脉。令人仆脫色。  
刺氣街中脉。血不出。爲腫鼠僕。  
刺脊間。中髓。爲僵。  
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蝕。  
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  
刺手魚腹。內陷爲腫。

無刺大醉。令人氣亂。  
無刺大怒。令人氣逆。  
無刺大勞人。  
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  
無刺大渴人。  
無刺大驚人。

刺陰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  
刺客主人。內陷中脉。爲內漏。爲聾。  
刺膝髓。出液爲跛。  
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死。  
刺足少陰脉。重虛出血。爲舌難以言。  
刺膺中。陷中肺。爲喘逆仰息。  
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爲不屈伸。  
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  
刺掖下脇間。內陷。令人欬。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刺膻腸。內陷。爲腫。  
刺匡上。陷骨中脉。爲漏爲盲。  
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

岐伯對曰。

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帝曰。如何而反。

岐伯曰。

氣虛身熱。此謂反也。

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

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

脈盛血少。此謂反也。

脈少血多。此謂反也。

氣盛身寒。得之傷寒。

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

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

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

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

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

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

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

◆鍼解篇第五十四。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

岐伯對曰。

刺

虛則實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

滿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

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

邪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

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按之。

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  
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  
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  
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  
爲虛與實者。工勿失其法。  
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也。  
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寫也。

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  
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  
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  
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  
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  
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  
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  
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  
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  
所謂跗之者。舉膝分易見也。  
巨虛者。躄足困獨陷者。  
下廉者。陷下者也。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爲常也。  
岐伯曰。  
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  
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

人皮應天。人肉應地。人脈應人。人筋應時。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人齒面目應星。人出入氣應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  
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

人心意應八風。人氣應天。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人陰陽脈血氣應地。人肝目應之九。

九竅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在頭。頭疾痛。爲藏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

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

深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背俞也。

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

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

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鍼爲故止。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骨+(循-行)〕。以下至少腹而止。

刺俠脊兩傍四椎間。刺兩髂髀。季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

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炅病已。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

刺筋上爲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炅病已止。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

刺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爲故。

無傷筋骨。傷筋骨。癰發若變。

諸分盡熱。病已止。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

深者刺無傷脉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病在諸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

刺之虛脉。視分盡熱。病已止。

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

刺諸分諸脉。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止。

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脉。

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

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

岐伯對曰。

欲知皮部。以經脉爲紀者。諸經皆然。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

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

少陽之陽。名曰樞持。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然。

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太陰之陰。名曰關蟄。上下同法。

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

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脉。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

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

其入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

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  
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  
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齏破。毛直而敗。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

岐伯曰。

皮者脉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脉。經脉滿則入舍於府藏也。

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

帝曰善。

####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黃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帝曰。經之常色何如。

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脉之色也。

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

岐伯曰。

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

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

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帝曰善。

####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

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

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



帝曰。

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

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

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瀋。胸脇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脉滿起。斜出尻脉。絡胸脇。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

藏俞五十穴。

府俞七十二穴。

熱俞五十九穴。

水俞五十七穴。

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

中序兩傍各五。凡十穴。

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目瞳子浮白二穴。

兩髀厭分中二穴。

犢鼻二穴。

耳中多所聞二穴。

眉本二穴。

完骨二穴。

項中央一穴※。

枕骨二穴。

上關二穴。

大迎二穴。

下關二穴。

天柱二穴。

巨虛上下廉四穴。

曲牙二穴。

天突一穴。

天府二穴。

天牖二穴。

扶突二穴。

天窓二穴。

肩解二穴。

關元一穴。

委陽二穴。

肩貞二穴。

瘡門一穴。

齊一穴。

胸俞十二穴。  
背俞二穴。  
膺俞十二穴。  
分肉二穴。  
踝上橫二穴。  
陰陽蹻四穴。  
水俞在諸分。  
熱俞在氣穴。  
寒熱俞。  
在兩骸厭中二穴。  
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問所會。

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

岐伯曰。

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邪溢氣壅。脉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爲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腠。留於節湊。必將爲敗。

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爲骨痺。外爲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脉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

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

岐伯曰。孫絡之脉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脉。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脉。非獨十四絡脉也。內解寫於中者十脉。

####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兩眉頭各一。

入髮至項三寸半。

傍五。相去三寸。

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

項中大筋兩傍各一。

風府兩傍各一。

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

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

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

足少陽脉氣所發者。六十二穴。

兩角上各二。

直目上髮際內各五。

耳前角上各一。

耳前角下各一。

銳髮下各一。

客主人各一。

耳後陷中各一。

下關各一。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缺盆各一。

掖下三寸。

脇下至肘。八間各一。

髀樞中傍各一。

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

足陽明脉氣所發者。六十八穴。

額顱髮際傍各三。

面髑骨空各一。

大迎之骨空各一。

人迎各一。

缺盆外骨空各一。

膺中骨間各一。

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

俠齊廣三寸。各三。

下齊二寸俠之。各三。

氣街動脈各一。

伏菟上各一。

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

手太陽脉氣所發者。三十六穴。

目內眥各一。

目外各一。

髑骨下各一。

耳郭上各一。

耳中各一。

巨骨穴各一。

曲掖上骨穴各一。

柱骨上陷者各一。  
上天窓四寸各一。  
肩解各一。  
肩解下三寸各一。  
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

手陽明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  
鼻空外廉項上各二。  
大迎骨空各一。  
柱骨之會各一。  
髃骨之會各一。  
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

手少陽脉氣所發者。三十二穴。  
髃骨下各一。  
眉後各一。  
角上各一。  
下完骨後各一。  
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  
俠扶突各一。  
肩貞各一。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  
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

督脉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項中央二。  
髮際後中八。  
面中三。  
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  
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

任脉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喉中央二。  
膺中骨陷中各一。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腹脉法也。  
下陰別一。  
目下各一。  
下脣一。  
斷交一。

衝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  
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

俠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脉法也。

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脉。各一。

手少陰各一。

陰陽躄各一。

手足諸魚際脉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 ◆骨空論篇第六十。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岐伯對曰。

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

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大風汗出。灸諶諶。諶諶。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諶諶。諶諶應手。

從風憎風。刺眉頭。失枕。在肩上橫骨間。

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

次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諶諶。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髎與痛上。八髎。在腰尻分間。

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

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

任脉爲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

衝脉爲病。逆氣裏急。

督脉爲病。脊強反折。

督脉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

女子入繫廷孔。其孔。溺孔之端也。

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

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

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

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

其女子不孕。癰痔遺溺噎乾。

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營。

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  
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

蹇膝伸不屈。治其捷。  
坐而膝痛。治其機。  
立而暑解。治其骸關。  
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臑。  
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  
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  
連囿若折。治陽明中兪膠。  
若別。治巨陽少陰榮。  
淫灤脛痠。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輔骨上橫骨下爲捷。  
俠髌爲機。  
膝解爲骸關。  
俠膝之骨爲連骸。  
骸下爲輔。  
輔上爲臑。  
臑上爲關。  
頭橫骨爲枕。

水兪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  
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  
踝上各一行。行六穴。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銳骨之下。一在斷基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  
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數髓空。在面俠鼻。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  
兩髀骨空。在髀中之陽。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  
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  
囿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  
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爲壯數。次灸櫛骨。以年爲壯數。  
視背兪陷者灸之。  
舉臂肩上陷者灸之。  
兩季脇之間灸之。  
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  
足小指次指間灸之。  
膈下陷脉灸之。  
外踝後灸之。

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  
膺中陷骨間灸之。  
掌束骨下灸之。  
齊下關元三寸灸之。  
毛際動脈灸之。  
膝下三寸分間灸之。  
足陽明跗上動脈灸之。  
巔上一灸之。

犬所齧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  
凡當灸二十九處。

傷食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

岐伯對曰。

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

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

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

岐伯曰。

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

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臃腫。臃腫者。聚水而生病也。

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

岐伯曰。

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

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爲臃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

所謂玄府者。汗空也。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

岐伯曰。

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

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故水病下爲臃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

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

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衝。

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帝曰。春取絡脉分肉。何也。

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脉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脉分肉間。

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

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脉瘦氣弱。陽氣留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脉也。

帝曰。秋取經俞。何也。

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

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沈。陽脉乃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

故曰。冬取井榮。春不勦衄。此之謂也。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

岐伯曰。

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

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

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

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

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

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

####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

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

帝曰。願盡聞之。



岐伯曰。

神有餘有不足。

氣有餘有不足。

血有餘有不足。

形有餘有不足。

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帝曰。

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

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

夫

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

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

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

岐伯曰。

神有餘則笑不休。

神不足則悲。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曰。

神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

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

帝曰。刺微奈何。

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帝曰善。有餘不足奈何。

岐伯曰。

氣有餘則喘欬上氣。

不足則息利少氣。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

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曰。

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

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

帝曰。刺微奈何。

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

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

岐伯曰。

血有餘則怒。

不足則恐。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

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曰。

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

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鍼其脉中。久留而視。

脉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泄。

帝曰。刺留血奈何。

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帝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

岐伯曰。

形有餘則腹脹溼澀不利。

不足則四支不用。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曰。

形有餘則寫其陽經。

不足則補其陽絡。

帝曰。刺微奈何。

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

岐伯曰。

志有餘則腹脹飧泄。

不足則厥。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

帝曰。補寫奈何。

岐伯曰。

志有餘則寫然筋血者。

不足則補其復溜。

帝曰。刺未并奈何。

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

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

岐伯曰。

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爲驚狂。

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爲炁中。

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

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爲實。何者爲虛。

岐伯曰。

血氣者喜溫而惡寒。

寒則泣不能流。

溫則消而去之。

是故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

帝曰。

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

今夫子乃言。血并爲虛。氣并爲虛。是無實乎。

岐伯曰。

有者爲實。無者爲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

絡之與孫脉。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爲實焉。

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

岐伯曰。

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

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

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

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脉。孫脉滿。則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

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

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

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

帝曰。陰之生虛奈何。

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脉虛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

帝曰。

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

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

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

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

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

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

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

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不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脉不通。其脉盛大以瀦。故中寒。

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

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

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

岐伯曰。

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

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

帝曰。補虛奈何。

岐伯曰。

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  
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  
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  
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

帝曰。

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  
夫十二經脉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脉。經脉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

岐伯曰。

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  
病在脉。調之血。  
病在血。調之絡。  
病在氣。調之衛。  
病在肉。調之分肉。  
病在筋。調之筋。  
病在骨。調之骨。  
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  
病在骨。燔鍼藥熨。  
病不知所痛。兩躄爲上。  
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  
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  
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岐伯對曰。

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  
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  
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  
陰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  
如此則治其經焉。  
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  
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  
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  
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

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

岐伯曰。

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  
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  
如此者。必巨刺之。  
必中其經。非絡脉也。  
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故命曰繆刺。

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

岐伯曰。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  
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  
不已。左取右。右取左。  
病新發者。取五日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  
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  
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  
左取右。右取左。  
此新病。數日已。

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  
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  
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  
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  
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立已。  
不已。刺外踝下三瘡。  
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肘。胸中熱。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  
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  
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  
以月死生爲數。  
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

邪客於足陽蹻之脉。令人目痛。從內眦始。  
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瘡。  
左刺右。右刺左。

如行十里頃而已。

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

先飲利藥。

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刺足附上動脉。

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瘡。見血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善悲驚不樂。刺如右方。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立聞。

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

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

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

左刺右。右刺左。

凡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

以月死生爲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瘡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

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

不已。復刺之如法。

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漸多之。

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漸少之。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齟齬。上齒寒。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

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得息。欬而汗出。

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

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

不已復刺如法。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噤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

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瘡。凡六刺。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噤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次。不可以仰息。

刺腰尻之解。兩腫之上。是腰俞。

以月死生爲疔數。

發鍼立已。

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

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疔。立已。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舉。

刺樞中。以毫鍼。

寒則久留鍼。

以月死生爲數。立已。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繆刺之。

耳聾。刺手陽明。

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

齒齲。刺手陽明。

不已。刺其脉入齒中。立已。

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脉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

視其脉。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

繆傳引上齒。齒脣寒痛。

視其手背脉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疔。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疔。立已。

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

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

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疔。後刺手大指內側。

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疔。立已。

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

鬻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

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脉。切而從之。

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

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

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

厥陰有餘。病陰痺。

不足。病生熱痺。

滑則病狐疝風。

濇則病少腹積氣。

少陰有餘。病皮痺隱軫。

不足。病肺痺。

滑則病肺風疝。濇則病積澁血。

太陰有餘。病肉痺寒中。

不足。病脾痺。

滑則病脾風疝。

濇則病積。心腹時滿。

陽明有餘。病脉痺身時熱。

不足。病心痺。

滑則病心風疝。

濇則病積。時善驚。

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

不足。病腎痺。

滑則病腎風疝。

濇則病積。善時巔疾。

少陽有餘。病筋痺脇滿。

不足。病肝痺。

滑則病肝風疝。

濇則病積。時筋急目痛。

是故

春氣在經脉。

夏氣在孫絡。

長夏氣在肌肉。

秋氣在皮膚。

冬氣在骨髓中。

帝曰。余願聞其故。

岐伯曰。

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脉。

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

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

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

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

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爲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

岐伯曰。

春刺絡脉。血氣外溢。令人少氣。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

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

夏刺經脉。血氣乃竭。令人解漁。

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

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秋刺經脉。血氣上逆。令人善忘。

秋刺絡脉。氣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

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

冬刺經脉。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

冬刺絡脉。內氣外泄。留爲大痺。

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

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

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

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

帝曰善。

刺五藏。

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

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

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

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欠。

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

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岐伯對曰。

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

故曰。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

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

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

故治有取標而得者。

有取本而得者。

有逆取而得者。

有從取而得者。

故知逆與從。正行無間。

知標本者。萬舉萬當。

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爲道也。

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

治反爲逆。治得爲從。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

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

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

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

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

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

先病而後先中滿者。治其標。

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

人有客氣。有同氣。

小大不利。治其標。

小大利。治其本。

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

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

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

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  
三日脇支痛。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  
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肺病。喘欬。三日而脇支滿痛。  
一日身重體痛。五日而脹。  
十日不已死。  
冬日入。夏日出。

肝病。頭目眩。脇支滿。三日體重身痛。  
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  
三日不已死。  
冬日入。夏早食。

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  
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  
三日背序筋痛。小便閉。  
十日不已死。  
冬人定。夏晏食。

腎病。少腹腰脊痛。困痠。三日背序筋痛。小便閉。  
三日腹脹。

三日兩脇支痛。三日不已死。  
冬大晨。夏晏晡。

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困痠。  
三日背序筋痛。小便閉。  
五日身體重。  
六日不已死。  
冬夜半後。夏日昃。

膀胱病。小便閉。五日少腹脹。腰脊痛。困痠。  
一日腹脹。  
一日身體痛。  
二日不已死。  
冬雞鳴。夏下晡。

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間一藏止。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黃帝問曰。

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

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

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

鬼臾區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

夫五運陰陽者。

天地之道也。

萬物之綱紀。

變化之父母。

生殺之本始。

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

故

物生謂之化。

物極謂之變。

陰陽不測謂之神。

神用無方謂之聖。

夫變化之爲用也。

在天爲玄。

在人爲道。

在地爲化。

化生五味。

道生智。

玄生神。

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

在天爲熱。在地爲火。

在天爲濕。在地爲土。

在天爲燥。在地爲金。

在天爲寒。在地爲水。

故

在天爲氣。

在地成形。

形氣相感。

而化生萬物矣。

然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

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

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

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

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期日。非獨主時也。

帝曰。請聞其所謂也。

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廖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眞靈。摠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生化化。品物咸章。臣斯十世。此之謂也。

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

鬼臾區曰。

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

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

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

應天爲天符。承歲爲歲直。三合爲治。

帝曰。上下相召奈何。

鬼臾區曰。

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

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

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

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

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

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

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

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

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

鬼臾區曰。

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周天氣者。六期爲一備。

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

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帝曰。

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

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

鬼臿區曰。

至數之機。迫迨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

無道行私。必得天殃。謹奉天道。請言真要。

帝曰。

善言始者。必會於終。

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

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綱紀。

至數之要。願盡聞之。

鬼臿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

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

臣聞之。

甲巳之歲。土運統之。

乙庚之歲。金運統之。

丙辛之歲。水運統之。

丁壬之歲。木運統之。

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

鬼臿區曰。

子午之歲。上見少陰。

丑未之歲。上見太陰。

寅申之歲。上見少陽。

卯酉之歲。上見陽明。

辰戌之歲。上見太陽。

巳亥之歲。上見厥陰。

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

厥陰之上。風氣主之。

少陰之上。熱氣主之。

太陰之上。濕氣主之。

少陽之上。相火主之。

陽明之上。燥氣主之。

太陽之上。寒氣主之。

所謂本也。是謂六元。

帝曰。

光乎哉道。明乎哉論。

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五運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

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

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

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氣之各主歲爾。首甲定運。余因論之。

鬼臾區曰。

土主甲巳。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

子午之上。少陰主之。

丑未之上。太陰主之。

寅申之上。少陽主之。

卯酉之上。陽明主之。

辰戌之上。太陽主之。

巳亥之上。厥陰主之。

不合陰陽。其故何也。

岐伯曰。

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

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

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

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

帝曰。願聞其所始也。

岐伯曰。昭乎哉問也。

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

蒼天之氣。經于心尾己分。

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

素天之氣。經于亢氐昴畢。

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



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  
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帝曰善，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  
岐伯曰，

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

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

見少陰，左太陰，右厥陰。

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

見少陽，左陽明，右大陰。

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

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

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帝曰，何謂下。

岐伯曰，

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

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

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

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

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

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

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上下相遘，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

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

岐伯曰，以下臨上，不當位也。

帝曰，動靜何如。

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

帝曰，余聞鬼臿區曰，應地者靜。

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

岐伯曰，

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臿區，其上候而已，猶不能徧明。

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

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

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

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

帝曰，地之爲下，否乎。

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

帝曰。馮乎。

岐伯曰。大氣舉之也。

燥以乾之。

暑以蒸之。

風以動之。

濕以潤之。

寒以堅之。

火以溫之。

故

風寒在下。

燥熱在上。

濕氣在中。

火遊行其間。

寒暑六入。故令虛而生化也。

故

燥勝則地乾。

暑勝則地熱。

風勝則地動。

濕勝則地泥。

寒勝則地裂。

火勝則地固矣。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

岐伯曰。

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

脉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脉診。此之謂也。

帝曰。間氣何如。

岐伯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

帝曰。期之奈何。

岐伯曰。

從其氣則和。違其氣則病。不當其位者病。迭移其位者病。失守其位者危。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

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

岐伯曰。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  
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  
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體爲筋。在氣爲柔。在藏爲肝。  
其性爲暄。其德爲和。其用爲動。其色爲蒼。其化爲榮。其蟲毛。其政爲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  
其眚爲隕。其味爲酸。其志爲怒。  
怒傷肝。悲勝怒。  
風傷肝。燥勝風。  
酸傷筋。辛勝酸。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  
其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體爲脉。在氣爲息。在藏爲心。其性爲暑。其德爲顯。其用爲躁。其色  
爲赤。其化爲茂。其蟲羽。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爍。其眚燔炳。其味爲苦。其志爲喜。  
喜傷心。恐勝喜。  
熱傷氣。寒勝熱。  
苦傷氣。鹹勝苦。

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  
其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體爲肉。在氣爲充。在藏爲脾。  
其性靜兼。其德爲濡。其用爲化。其色爲黃。其化爲盈。其蟲倮。其政爲謐。其令雲雨。其變動注。  
其眚淫潰。其味爲甘。其志爲思。思傷脾。怒勝思。  
濕傷肉。風勝濕。甘傷脾。酸勝甘。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  
其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體爲皮毛。在氣爲成。在藏爲肺。  
其性爲涼。其德爲清。其用爲固。其色爲白。其化爲斂。其蟲介。其政爲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  
其眚蒼落。其味爲辛。其志爲憂。  
憂傷肺。喜勝憂。  
熱傷皮毛。寒勝熱。  
辛傷皮毛。苦勝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  
其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在體爲骨。在氣爲堅。在藏爲腎。  
其性爲凜。其德爲寒。其用爲。其色爲黑。其化爲肅。其蟲鱗。其政爲靜。其令。其變凝冽。其眚  
冰雹。其味爲鹹。其志爲恐。  
恐傷腎。思勝恐。  
寒傷血。燥勝寒。  
鹹傷血。甘勝鹹。  
五氣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

帝曰。病生之變何如。

岐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

帝曰。主歲何如。

岐伯曰。

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

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

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

帝曰善。

####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黃帝問曰。

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夫子數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

願夫子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

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

岐伯曰。

上下有位。左右有紀。

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

陽明之右。太陽治之。

太陽之右。厥陰治之。

厥陰之右。少陰治之。

少陰之右。太陰治之。

太陰之右。少陽治之。

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也。

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

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

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

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

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

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

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

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

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  
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則病。

帝曰善。請言其應。  
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脉其應也。

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

岐伯曰。  
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  
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  
復行一步。土氣治之。  
復行一步。金氣治之。  
復行一步。水氣治之。  
復行一步。木氣治之。  
復行一步。君火治之。  
相火之下。水氣承之。  
水位之下。土氣承之。  
土位之下。風氣承之。  
風位之下。金氣承之。  
金位之下。火氣承之。  
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帝曰。何也。  
岐伯曰。亢則害。承迺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帝曰。盛衰何如。  
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

帝曰。何謂當位。  
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帝曰。非位何如。  
岐伯曰。歲不與會也。

帝曰。  
土運之歲。上見太陰。  
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  
金運之歲。上見陽明。  
木運之歲。上見厥陰。  
水運之歲。上見太陽。奈何。

岐伯曰。天之與會也。故天元冊曰天符。

天符歲會何如。

岐伯曰。太一天符之會也。

帝曰。其貴賤何如。

岐伯曰。天符爲執法。歲位爲行令。太一天符爲貴人。

帝曰。邪之中也奈何。

岐伯曰。

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特。

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帝曰。位之易也何如。

岐伯曰。

君位臣則順。

臣位君則逆。

逆則其病近。其害速。

順則其病遠。其害微。

所謂二火也。

帝曰善。願聞其步何如。

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

岐伯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

帝曰。求之奈何。

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

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

岐伯曰。明乎哉問也。

甲子之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所謂初六。天之數也。

乙丑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三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五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所謂六二。天之數也。

丙寅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二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三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五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

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所謂六三。天之數也。

丁卯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二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三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六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所謂六四。天之數也。

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

帝曰。願聞其歲候何如。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

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

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

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

日行五周。天氣復始於一刻。

所謂一紀也。

是故寅午戌歲氣會同。

卯未亥歲氣會同。

辰申子歲氣會同。

巳酉丑歲氣會同。

終而復始。

帝曰。願聞其用也。

岐伯曰。

言天者求之本。

言地者求之位。

言人者求之氣交。

帝曰。何謂氣交。

岐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

故曰。

天樞之上。天氣主之。

天樞之下。地氣主之。

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帝曰。何謂初中。

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

帝曰。初中何也。

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

帝曰。其升降何如。

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

帝曰。願聞其用何如。

岐伯曰。

升已而降。降者謂天。

降已而升。升者謂地。

天氣下降。氣流于地。

地氣上升。氣騰于天。

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

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值。其有聞乎。

岐伯曰。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

帝曰。何謂邪乎。



岐伯曰。

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

帝曰。

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  
成敗倚伏。遊乎中。何也。

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帝曰。有期乎。

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

帝曰。不生化乎。

岐伯曰。

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

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

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

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息矣。

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小大。期有近遠。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

故曰。無形無患。

此之謂也。

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真人也。

帝曰善。

####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

黃帝問曰。

五運更治。上應天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

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

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

帝曰。

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

余誠菲德。未足以受至道。

然而衆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

岐伯曰。

請遂言之也。

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

本氣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

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之也。

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

岐伯曰。

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

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

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

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脇痛而吐甚。衝陽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

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

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泄注下。噎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

甚則胸中痛。脇支滿脇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爲浸淫。

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上應辰星。上臨少陰少陽。

火燔炳。冰泉涸。物焦槁。病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星。

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

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上應鎮星。

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癭。脚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

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于陸。病腹滿溇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絕者。死不治。上應歲星。

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

民病兩脇下少腹痛。目赤痛眦瘍。耳無所聞。

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脇滿且痛。引少腹。上應太白星。

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膕足皆病。上應熒惑星。

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凋隕。病反暴痛肱脇。不可反側。欬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

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

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上應辰星。

甚則腹大脛腫。喘欬漉汗出。憎風。大雨至。埃霧朦鬱。上應鎮星。

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病反腹滿腸鳴。澹泄食不化。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歲木不及。燥暵大行。生氣失應。草木晚榮。肅殺而甚。則剛木辟著。悉萎蒼乾。上應太白星。民病中清。肱脇痛。少腹痛。腸鳴澹泄。涼雨時至。上應太白星。其穀蒼。

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暵急。上應太白鎮星。其主蒼早。

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痲疹癰疽。上應熒惑太白。其穀白堅。

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蟲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金。白氣廼屈。其穀不成。欬而飶。上應熒惑太白星。

歲火不及。寒暵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暵折榮美。上應辰星。民病胸中痛。脇支滿。兩脇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鬱冒朦昧。心痛暴痞。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髓脾如別。上應熒惑辰星。其穀丹。

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暵辱。病驚澹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痺。足不任身。上應鎮星辰星。玄穀不成。

歲土不及。風暵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

飄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星。

民病飧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潤酸。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上應歲星鎮星。其穀黔。

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脇暴痛。下引少腹。善大息。蟲食甘黃。氣客於脾。黔穀廼減。民食少失味。蒼穀廼損。上應太白歲星。

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暵不復。上應歲星。民廼康。

歲金不及。炎火暵行。生氣暵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應熒惑星。民病肩背贅重。飶噓。血便注下。收氣暵後。上應太白星。其穀堅芒。

復則寒雨暴至。暵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凶頂發熱。上應辰星。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

歲水不及。濕暵大行。長氣反用。其化暵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膈膈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跗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

上臨太陰。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下。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其主黔穀。

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瞶癩。目視硯硯。物疏豐。肌肉胗發。氣并鬲中。痛於心腹。黃氣廼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

帝曰善。願聞其時也。

岐伯曰。悉哉問也。

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淒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眚東。其藏肝。其病內舍肱脇。外在關節。

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夏有慘淒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眚南。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脇。外在經絡。

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瀝之復。其眚四維。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

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膺脇肩背。外在皮毛。

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其藏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踠膝。

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

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

帝曰。

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時之應。可謂悉矣。

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常會。卒然災合。何以期之。

岐伯曰。夫氣之動變。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災變。不同其候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

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災散落。

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變銷爍。其災燔炳。

中央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其化豐備。其政安靜。其令濕。其變驟注。其災霖潰。

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潔。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災蒼隕。

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德淒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肅。其令寒。其變凜冽。其災冰雪霜雹。

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災。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

帝曰。

夫子之言歲候不及。其太過而上應五星。

今夫德化政令。災眚變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爲之變乎。

岐伯曰。

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應也。

卒然而動者。氣之交變也。其不應焉。

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

帝曰。其應奈何。

岐伯曰。各從其氣化也。

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

岐伯曰。

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

以道而去。去而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

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

應近則小。應遠則大。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

大常之二。其眚即也。

小常之一。其化減。

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與其德也。

德者福之。過者伐之。

是以象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故大則喜怒迤。小則禍福遠。

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運氣相得。則各行以道。

故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

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爲良。妄行無徵。示畏侯王。

帝曰。其災應何如。

岐伯曰。

亦各從其化也。

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徵應有吉凶矣。

帝曰。其善惡何謂也。

岐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

帝曰。六者高下異乎。

岐伯曰。象見高下。其應一也。故人亦應之。

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

岐伯曰。

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  
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  
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  
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  
各從其動而復之耳。

帝曰，其病生何如。

岐伯曰，德化者，氣之祥，政令者氣之章，變易者復之紀，災眚者傷之始，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於邪則甚也。

帝曰善。

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

余聞之，善言天者，必應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

廼擇良兆，而藏之靈室，每旦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齊戒不敢發，慎傳也。

####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廻薄，衰盛不同，損益相從，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

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

帝曰，其不及奈何。

岐伯曰，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從革，水曰涸流。

帝曰，太過何謂。

岐伯曰，木曰發生，火曰赫曦，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

帝曰，三氣之紀，願聞其候。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敷和之紀。

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其氣端，其性隨，其用曲直，其化生榮，其類草木，其政發散，其候溫和，其令風，其藏肝，肝其畏清，其主目，其穀麻，其果李，其實核，其應春，其蟲毛，其畜犬，其色蒼，其養筋，其病裏急支滿，其味酸，其音角，其物中堅，其數八。

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均衡，其氣高，其性速，其用燔灼，其化蕃茂，其類火，其政明曜，其候炎暑，其令熱，其藏心，心其畏寒，其主舌，其穀麥，其果杏，其實絡，其應夏，其蟲羽，其畜馬，其色赤，其養血，其病暍癰，其味苦，其音徵，其物脉，其數七。

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脩。其氣平。其性順。其用高下。其化豐滿。其類土。其政安靜。其候溽蒸。其令濕。其藏脾。脾其畏風。其主口。其穀稷。其果棗。其實肉。其應長夏。其蟲倮。其畜牛。其色黃。其養肉。其病否。其味甘。其音宮。其物膚。其數五。

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宣明。其氣潔。其性剛。其用散落。其化堅斂。其類金。其政勁肅。其候清切。其令燥。其藏肺。肺其畏熱。其主鼻。其穀稻。其果桃。其實殼。其應秋。其蟲介。其畜雞。其色白。其養皮毛。其病欬。其味辛。其音商。其物外堅。其數九。

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咸整。其氣明。其性下。其用沃衍。其化凝堅。其類水。其政流演。其候凝肅。其令寒。其藏腎。腎其畏濕。其主二陰。其穀豆。其果栗。其實濡。其應冬。其蟲鱗。其畜彘。其色黑。其養骨髓。其病厥。其味鹹。其音羽。其物濡。其數六。  
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

委和之紀。是謂勝生。

生氣不政。化氣迺揚。長氣自平。收令迺早。

涼雨時降。風雲並興。草木晚榮。蒼乾凋落。物秀而實。膚肉內充。

其氣斂。其用聚。其動綆戾拘緩。其發驚駭。其藏肝。其果棗李。其實核殼。其穀稷稻。其味酸辛。其色白蒼。其畜犬雞。其蟲毛介。其主霧露淒滄。其聲角商。

其病搖動注恐。從金化也。少角與判商同。上角與正角同。上商與正商同。

其病支廢癰腫瘡瘍。其甘蟲。邪傷肝也。上宮與正宮同。

蕭颯肅殺。則炎赫沸騰。眚於三。所謂復也。

其主飛蠹蛆雉。迺爲雷霆。

伏明之紀。是謂勝長。

長氣不宣。藏氣反布。收氣自政。化令迺衡。

寒清數舉。暑令迺薄。承化物生。生而不長。成實而稚。遇化已老。

陽氣屈伏。蟄蟲早藏。其氣鬱。其用暴。其動彰伏變易。

其發痛。其藏心。其果栗桃。其實絡濡。其穀豆稻。其味苦鹹。其色玄丹。其畜馬彘。其蟲羽鱗。

其主冰雪霜寒。其聲徵羽。

其病昏惑悲忘。從水化也。少徵與少羽同。上商與正商同。

邪傷心也。凝慘凜冽。則暴雨霖霪。眚於九。

其主驟注雷霆震驚。沈黔淫雨。

卑監之紀。是謂減化。

化氣不令。生政獨彰。長氣整。雨迺愆。收氣平。風寒並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糝也。

其氣散。其用靜定。其動瘍。涌分潰癰腫。

其發濡滯。其藏脾。其果李栗。其實濡核。其穀豆麻。其味酸甘。其色蒼黃。其畜牛犬。其蟲倮毛。

其主飄怒振發。其聲宮角。其病留滿否塞。從木化也。少宮與少角同。上宮與正宮同。上角與正角同。

其病飡泄。邪傷脾也。

振拉飄揚。則蒼乾散落。其眚四維。其主敗折虎狼。清氣迺用。生政迺辱。

從革之紀。是謂折收。收氣迺後。生氣迺揚。長化合德。火政迺宣。庶類以蕃。

其氣揚。其用躁切。其動鏗禁瘖厥。其發欬喘。其藏肺。其果李杏。其實殼絡。其穀麻麥。其味苦辛。其色白丹。其畜雞羊。其蟲介羽。其主明曜炎爍。其聲商徵。其病噤欬齟齬。從火化也。少商與少徵同。上商與正商同。上角與正角同。

邪傷肺也。

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眚於七。其主鱗伏蝨鼠。歲氣早至。廼生大寒。

涸流之紀。是謂反陽。藏令不舉。化氣廼昌。長氣宣布。蟄蟲不藏。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

其氣滯。其用滲泄。其動堅止。其發燥槁。其藏腎。其果棗杏。其實濡肉。其穀黍稷。其味甘鹹。

其色黝玄。其畜彘牛。其蟲鱗倮。其主埃鬱昏翳。其聲羽宮。其病痿厥堅下。從土化也。少羽與少宮同。上宮與正宮同。其病癰閼。邪傷腎也。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眚於一。其主毛顯狐貉。變化不藏。

故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氣之常也。

發生之紀。是謂啓展。土疏泄。蒼氣達。陽和布化陰氣廼隨。生氣淳化。萬物以榮。

其化生。其氣美。其政散。其令條舒。其動掉眩巔疾。其德鳴靡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穀麻稻。其畜雞犬。其果李桃。其色青黃白。其味酸甘辛。其象春。其經足厥陰少陽。其藏肝脾。其蟲毛介。其物中堅外堅。其病怒。

太角與上商同。

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

不務其德。則收氣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大至。草木凋零。邪廼傷肝。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陰氣內化。陽氣外榮。炎暑施化。物得以昌。

其化長。其氣高。其政動。其令鳴顯。其動炎灼妄擾。其德暄暑鬱蒸。其變炎烈沸騰。其穀麥豆。其畜羊彘。其果杏栗。其色赤白玄。其味苦辛鹹。其象夏。其經手少陰太陽。手厥陰少陽。其藏心肺。其蟲羽鱗。其物脉濡。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

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瘞。上徵而收氣後也。

暴烈其政。藏氣廼復。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

敦阜之紀。是謂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至陰內實。物化充成。煙埃朦鬱。見於厚土。大雨時行。濕氣廼用。燥政廼辟。其化圓。其氣豐。其政靜。其令周備。其動濡積并穡。其德柔潤重淖。其變

震驚飄驟崩潰。其穀稷麻。其畜牛犬。其果棗李。其色黝玄蒼。其味甘鹹酸。其象長夏。其經足太陰陽明。其藏脾腎。其蟲倮毛。其物肌核。其病腹滿四支不舉。大風迅至。邪傷脾也。

堅成之紀。是謂收引。天氣潔。地氣明。陽氣隨陰治化。燥行其政。物以司成。收氣繁布。化洽不終。

其化成。其氣削。其政肅。其令銳切。其動暴折瘡疰。其德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

其穀稻黍。其畜雞馬。其果桃杏。其色白青丹。其味辛酸苦。其象秋。其經手太陰陽明。其藏肺肝。其蟲介羽。其物殼絡。其病喘喝胸憑仰息。

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欬。



政暴變，則名木不榮，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爍且至，蔓將槁，邪傷肺也。

流衍之紀，是謂封藏。

寒司物化，天地嚴凝，藏政以布，長令不揚。

其化凜其氣堅，其政謐，其令流注，其動漂泄沃涌，其德凝慘寒雩，其變冰雪霜雹，其穀豆稷，其

畜彘牛，其果栗棗，其色黑丹黔，其味鹹苦甘，其象冬，其經足少陰太陽，其藏腎心，其蟲鱗僕。

其物濡滿，其病脹，上羽而長氣不化也。

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昏氣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

故曰，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

帝曰。

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

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

岐伯曰。

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

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

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

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太少之異耳。

帝曰，其於壽夭何如。

岐伯曰。

陰精所奉，其人壽。

陽精所降，其人夭。

帝曰善，其病也治之奈何。

岐伯曰。

西北之氣，散而寒之。

東南之氣，收而溫之。

所謂同病異治也。

故曰。

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

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

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

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曰。

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

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

帝曰。其有壽夭乎。

岐伯曰。

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

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

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

帝曰善。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少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行。欬嚏衄衄。鼻塞。曰瘍寒熱肘腫。風行于地。塵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

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起木用而立。土迺眚。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

暴熱至。土迺暑。陽氣鬱發。小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于稟。流水不冰。蟄蟲迺見。

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丹起。金迺眚。寒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噎乾。善渴衄嚏。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迺復。霜不時降。善忘。甚則心痛。

土迺潤。水豐衍。寒客至。沈陰化。濕氣變物。水飲內積。中滿不食。皮癩肉苛。筋脉不利。甚則肘腫。身後癰。

厥陰司天。風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迺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

火縱其暴。地迺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數見。流水不冰。其發機速。

少陰司天。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喘嘔寒熱。嚏衄衄鼻塞。大暑流行。甚則瘡瘍燔灼。金爍石流。

地迺燥清。淒滄數至。脇痛善太息。肅殺行。草木變。

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

當其時。反腰脰痛。動轉不便也。厥逆。地迺藏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於食。乘金則止水增。味迺鹹。行水減也。

帝曰。歲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氣使然。

岐伯曰。

六氣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

故

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

在泉。毛蟲育。倮蟲耗。羽蟲不育。  
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  
太陰司天。倮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  
在泉。倮蟲育。鱗蟲。不成。  
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倮蟲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  
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  
在泉。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  
太陽司天。鱗蟲靜。倮蟲育。  
在泉。鱗蟲耗。倮蟲不育。  
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也。  
故氣主有所制。歲立有所生。地氣制已勝。天氣制勝已。天制色。地制形。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  
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所謂中根也。  
根于外者亦五。故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五色五類五宜也。

帝曰。何謂也。

岐伯曰。

根于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  
根于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  
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  
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  
此之謂也。

帝曰。

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  
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也。  
岐伯曰。地氣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

帝曰。願聞其道。

岐伯曰。

寒熱燥濕。不同其化也。

故

少陽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  
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酸。其氣濕。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  
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黔秬。  
厥陰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其氣專。其味正。  
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  
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其氣熱。其治甘鹹。其穀黔秬。

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化而俱治。

故曰。

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

故曰。

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

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

氣反者。

病在上。取之下。

病在下。取之上。

病在中。傍取之。

治熱以寒。溫而行之。

治寒以熱。涼而行之。

治溫以清。冷而行之。

治清以溫。熱而行之。

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久新同法。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藥以祛之。食以隨之。行水瀆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

岐伯曰。

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

大毒治病。十去其六。

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小毒治病。十去其八。

無毒治病。十去其九。

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不盡。行復如法。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天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

岐伯曰。

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不足。與衆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

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

此之謂也。

帝曰善。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黃帝問曰。

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

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

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化。可得聞乎。

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

岐伯曰。

辰戌之紀也。

太陽。太角。太陰。壬辰。壬戌。其運風。其化鳴素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病眩掉目瞑。

太角。少徵。太宮。少商。太羽。

太陽。太徵。太陰。戊辰。戊戌同正徵。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少角。

太陽。太宮。太陰。甲辰歲會。甲戌歲會。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濕。下重。

太宮。少商。太羽。太角。少徵。

太陽。太商。太陰。庚辰。庚戌。其運涼。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背脊胸滿。

太商。少羽。少角。太徵。少宮。

太陽。太羽。太陰。丙辰天符。丙戌天符。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於谿谷。

太羽。太角。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

其穀玄黓。其政肅。其令徐。

寒政大舉。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

少陽中治。時雨迺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北極。濕化迺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於氣交。

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寫血溢。

初之氣。地氣遷。氣迺大溫。草迺早榮。民迺厲。溫病迺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

二之氣。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廼始。  
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瞽悶。不治者死。  
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爲雨。廼長廼化廼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  
五之氣。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舒。  
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  
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歲穀以全其眞。避虛邪以安其正。  
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  
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

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陽明。少角。少陰。清熱勝復同。同正商。丁卯歲會。丁酉其運風清熱。

少角。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陽明。少徵。少陰。寒雨勝復同。同正商。癸卯。癸酉。其運熱寒雨。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太角。

陽明。少宮。少陰。風涼勝復同。己卯。己酉。其運雨風涼。

少宮。太商。少羽。少角。太徵。

陽明。少商。少陰。熱寒勝復同。同正商。乙卯。天符。乙酉歲會。太一天符。其運涼熱寒。

少商。太羽。太角。少徵。太宮。

陽明。少羽。少陰。雨風勝復同。辛卯少宮同。辛酉。辛卯。其運寒雨風。

少羽。少角。太徵。太宮。太商。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天氣急。地氣明。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淳風廼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廼敷。

燥極而澤。其穀白丹。間穀命太者。其耗白甲品羽。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

其政切。其令暴。蟄蟲廼見。流水不冰。民病欬噎塞。寒熱發暴。振慄癰閼。清先而勁。毛蟲廼死。熱後而暴。介蟲廼殃。其發躁。勝復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持於氣交。

初之氣。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廼冰。寒雨化。

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勩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

二之氣。陽廼布。民廼舒。物廼生榮。

厲大至。民善暴死。

三之氣。天政布。涼廼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

四之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噎乾引飲。及爲心痛。癰腫瘡瘍。瘡寒之疾。骨痿血便。

五之氣。春令反行。草廼生榮。民氣和。終之氣。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廼康平。其病溫。

故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

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

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

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陽。太角。厥陰。壬寅。壬申。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脇驚駭。  
太角。少徵。太宮。少商。太羽。

少陽。太徵。厥陰。戊寅天符。戊申天符。其運暑。其化暄鬱鬱燠。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鬱。  
血溢血泄。心痛。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少角。

少陽。太宮。厥陰。甲寅。甲申。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體重肘腫痞飲。  
太宮。少商。太羽。太角。少徵。

少陽。太商。厥陰。庚寅。庚申。同正商。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其變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  
太商。少羽。少角。太徵。少宮。

少陽。太羽。厥陰。丙寅。丙申。其運寒肅。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浮腫。

太羽。太角。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正。地氣擾。風迺暴舉。木偃沙飛。炎火迺流。陰行陽化。  
雨迺時應。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其穀丹蒼。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  
橫流。寒迺時至。涼雨並起。

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爲泄滿。

故聖人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瘡泄。聾瞑嘔吐。上佛腫色變。

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候迺大溫。草木早榮。

寒來不殺。溫病迺起。其病氣佛於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脇滿。膚腠中瘡。

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迺零。民迺康。其病熱鬱於上。欬逆嘔吐。  
瘡發於中。胸噎不利。頭痛身熱。昏憤膿瘡。

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迺淫。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齟。渴嚏欠。喉  
痺目赤。善暴死。

四之氣。涼迺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

五之氣。陽迺去。寒迺來。雨迺降。氣門迺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

終之氣。地氣正。風迺至。萬物反生。霧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

抑其運氣。贊所不勝。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暴過不生。苛疾不起。

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瀆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  
化。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

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

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陰。少角。太陽。清熱勝復同。同正宮。丁丑。丁未。其運風清熱。

少角。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太陰。少徵。太陽。寒雨勝復同。癸丑。癸未。其運熱寒雨。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太角。

太陰。少宮。太陽。風清勝復同。同正宮。己丑太一天符。己未太一天符。其運雨風清。

少宮。太商。少羽。少角。太徵。

太陰。少商。太陽。熱寒勝復同。乙丑。乙未。其運涼熱寒。  
少商。太羽。太角。少徵。太宮。  
太陰。少羽。太陽。雨風勝復同。同正宮。辛丑。辛未。其運寒雨風。  
少羽。少角。太徵。少宮。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

民病寒濕腹滿。身昔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

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

其政肅。其令寂。其穀黝玄。

故陰凝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爲冰雹。陽光不治。殺氣迺行。

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其太也。

初之氣。地氣遷。寒迺去。春氣正。風迺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迺後。

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痠。

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迺和。其病溫厲大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迺時降。

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迺時降。寒迺隨之。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附腫。胸腹滿。

四之氣。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暝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煙。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

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臃脹。甚則附腫。

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迺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腠。

終之氣。寒大舉。濕大化。霜迺積。陰迺凝。水堅冰。陽光不治。

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脰痛。寒濕推於氣交而爲疾也。

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

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

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

必贊其陽火。令禦甚寒。從氣異同。少多其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異者少之。同者多之。用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少陰。太角。陽明。壬子。壬午。其運風鼓。其化鳴素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支滿。

太角。少徵。太宮。少商。太羽。

少陰。太徵。陽明。戊子。天符。戊午。太一天符。其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少角。

少陰。太宮。陽明。甲子。甲午。其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其變震驚飄驟。其病中滿身重。

太宮。少商。太羽。太角。少徵。

少陰。太商。陽明。庚子。庚午。同正商。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下清。

太商。少羽。少角。太徵。少宮。

少陰。太羽。陽明。丙子歲會。丙午。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太羽。太角。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地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

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

水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爲病始也。

熱病生於上。清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眚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噎乾腫上。

初之氣。地氣遷。燥將去。寒迺始。蟄復藏。水迺冰。霜復降。風迺至。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腫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

二之氣。陽氣布。風迺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迺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

三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

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

四之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

民病寒熱噎乾。黃痺鼽衄飲發。

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迺化。萬物迺生迺長榮。民迺康。其病溫。

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欬喘。甚則血溢。

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皮膚。內舍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先取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間穀。以辟虛邪。

歲宜鹹以栗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氣者。以溫熱化。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帝曰善。厥陰之政奈何。

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厥陰。少角。少陽。清熱勝復同。同正角。丁巳天符。丁亥天符。其運風清熱。

少角。太徵。少宮。太商。少羽。

厥陰。少徵。少陽。寒雨勝復同。癸巳。癸亥。其運熱寒雨。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太角。

厥陰。少宮。少陽。風清勝復同。同正角。己巳。己亥。其運雨風清。

少宮。太商。少羽。少角。太徵。

厥陰。少商。少陽。熱寒勝復同。同正角。乙巳。乙亥。其運涼熱寒。

少商。太羽。太角。少徵。太宮。

厥陰。少羽。少陽。雨風勝復同。辛巳辛亥。其運寒雨風。

少羽。少角。太徵。少宮。太商。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迺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

其政撓。其令速。其穀蒼丹。間穀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

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上。風燥勝復形於中。

初之氣。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

二之氣。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迺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於中。

三之氣。天政布。風迺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

四之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民病黃痺而爲肘腫。

五之氣。燥濕更勝。沈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

終之氣。畏火司令。陽迺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迺生。人迺舒。其病溫厲。必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贊其運氣。無使邪勝。

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

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

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

帝曰善。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

岐伯曰。昭乎哉問也。

夫六氣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矣。

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此天之道。氣之常也。

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

帝曰。勝復之氣。其常在也。災眚時至候也。奈何。

岐伯曰。非氣化者。是謂災也。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

故曰。位明氣月可知乎。所謂氣也。

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數。何也。

岐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

帝曰。願聞同化何如。

岐伯曰。風溫春化同。熱曠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燥清煙露秋化同。雲雨昏暝埃長夏化同。寒氣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

帝曰。

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

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

岐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歲也。

帝曰。願聞其所謂也。

岐伯曰。

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

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

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

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

帝曰，加者何謂。

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

帝曰，臨者何謂。

岐伯曰，太過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願聞何謂遠。

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興六位也。

帝曰，溫涼何如。

岐伯曰，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間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謹察之。

帝曰善，其犯者何如。

岐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則，及勝其主則可犯，以平爲期，而不可過，是謂邪氣反勝者，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

帝曰善，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

岐伯曰，臣請次之。

甲子，甲午歲，上少陰火，中太宮土運，下陽明金，熱化二，雨化五，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乙丑，乙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七宮。

濕化五，清化四，寒化六，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

丙寅，丙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火化二，寒化六，風化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

丁卯，丁酉歲。

上陽明金，中少角木運，下少陰火，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三宮，燥化九，風化三，熱化七，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戊辰，戊戌歲。

上太陽水，中太徵火運，下太陰土，寒化六，熱化七，濕化五，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所謂藥食宜也。

己巳，己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下少陽相火，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五宮。

風化三，濕化五，火化七，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庚午，庚子歲。

上少陰火，中太商金運，下陽明金，熱化七，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

辛未，辛丑歲。

上太陰土，中少羽水運，下太陽水，雨化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一宮。

雨化五，寒化一，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

壬申，壬寅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角木運，下厥陰木，火化二，風化八，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宜也。

癸酉，癸卯歲。

上陽明金，中少徵火運，下少陰火，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九宮。

燥化九，熱化二，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甲戌，甲辰歲。

上太陽水，中太宮土運，下太陰土，寒化六，濕化五，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藥食宜也。

乙亥，乙巳歲。

上厥陰木，中少商金運，下少陽相火，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  
災七宮。

風化八，清化四，火化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子，丙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羽水運，下陽明金，熱化二，寒化六，清化四，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藥食宜也。

丁丑。丁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角木運。下太陽水。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三宮。

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戊寅。戊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徵火運。下厥陰木。火化七。風化三。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己卯。己酉歲。

上陽明金。中少宮土運。下少陰火。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五宮。

清化九。雨化五。熱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庚辰。庚戌歲。

上太陽水。中太商金運。下太陰土。寒化一。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辛巳。辛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羽水運。下少陽相火。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一宮。

風化三。寒化一。火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午。壬子歲。

上少陰火。中太角木運。下陽明金。熱化二。風化八。清化四。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

癸未。癸丑歲。

上太陰土。中少徵火運。下太陽水。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九宮。

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甲申。甲寅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宮土運。下厥陰木。火化二。

雨化五。風化八。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乙酉。乙卯歲。

上陽明金。中少商金運。下少陰火。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七宮。

燥化四。清化四。熱化二。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戌。丙辰歲。

上太陽水。中太羽水運。下太陰土。寒化六。雨化五。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丁亥。丁巳歲。

上厥陰木。中少角木運。下少陽相火。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三宮。

風化三。火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戊子。戊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徵火運。下陽明金。熱化七。清化九。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食宜也。

己丑。己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宮土運。下太陽水。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五宮。

雨化五。寒化一。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庚寅。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商金運。下厥陰木。火化七。清化九。風化三。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辛涼。藥食宜也。

辛卯。辛酉歲。

上陽明金。中少羽水運。下少陰火。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一宮。

清化九。寒化一。熱化七。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辰。壬戌歲。

上太陽水。中太角木運。下太陰土。寒化六。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溫。中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

癸巳。癸亥。

上厥陰木。中少徵火運。下少陽相火。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九宮。

風化八，火化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  
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帝曰善，五運之氣，亦復歲乎。  
岐伯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也。

帝曰，請問其所謂也。  
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太過者暴，  
不及者徐，  
暴者為病甚，  
徐者為病持。

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  
岐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

帝曰，其發也何如。  
岐伯曰，  
土鬱之發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埃昏黃黑，化為白氣，飄驟高深，擊石飛空，洪水迺從，川流漫衍，  
田牧土駒，  
化氣迺敷，善為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  
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脅，嘔吐霍亂，飲發注下，胛腫身重，  
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迺發也，以其四氣，  
雲橫天山，浮游生滅，怫之先兆。

金鬱之發，天潔地明，風清氣切，大涼迺舉，草樹浮煙，燥氣以行，霧霧數起，殺氣來至，草木蒼乾，  
金迺有聲，  
故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噎乾，面塵色惡，  
山澤焦枯，土凝霜鹵，怫迺發也，其氣五，  
夜零白露，林莽聲淒，怫之兆也。

水鬱之發，陽氣迺辟，陰氣暴舉，大寒迺至，川澤嚴凝，寒雩結為霜雪，甚則黃黑昏翳，流行氣交，  
迺為霜殺，水迺見祥，  
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膂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  
陽光不治，空積沈陰，白埃昏暝，而迺發也。

其氣二火前後。

太虛深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

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廼至。屋發折木。木有變。

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

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氣濁。色黃黑鬱若。橫雲不起。雨而廼發也。其氣無常。

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佛之先兆也。

火鬱之發。太虛腫翳。大明不彰。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廣廈騰煙。土浮霜鹵。

止水廼滅。蔓草焦黃。風行惑言。濕化廼後。

故民病少氣。瘡瘍癰腫。脇腹胸背。面首四支。昔憤臚脹。瘍痲嘔逆。癰瘕骨痛。節廼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廼少。目赤心熱。甚則瞋悶懊懣。善暴死。

刻終大溫。汗濡玄府。其廼發也。其氣四。

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濕令廼化廼成。

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陽午澤。佛之先兆也。

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廼發也。木發無時。水隨火也。

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

帝曰。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曠昧。何氣使然。

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氣而見可知也。

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也。

岐伯曰。命其差。

帝曰。差有數乎。

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

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

帝曰。當時而至者。何也。

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眚也。

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也。

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

帝曰。四時之氣。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

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

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

岐伯曰。



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故春氣始於下。秋氣始於上。夏氣始於中。冬氣始於標。

春氣始於左。秋氣始於右。冬氣始於後。夏氣始於前。

此四時正化之常。

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

必謹察之。

帝曰善。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如。

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

帝曰。願盡聞之。

岐伯曰。請遂言之。夫氣之所至也。

厥陰所至。爲和平。少陰所至爲暄。太陰所至。爲埃溽。少陽所至。爲炎暑。陽明所至。爲清勁。太陽所至。爲寒霧。時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風府。爲豐啓。

少陰所至。爲火府。爲舒榮。

太陰所至。爲雨府。爲員盈。

少陽所至。爲熱府。爲行出。

陽明所至。爲司殺府。爲庚蒼。

太陽所至。爲寒府。爲歸藏。

司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生。爲風搖。

少陰所至。爲榮。爲形見。

太陰所至。爲化。爲雲雨。

少陽所至。爲長。爲蕃鮮。

陽明所至。爲收。爲霧露。

太陽所至。爲藏。爲周密。

氣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

少陰所至。爲熱生。中爲寒。

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

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

陽明所至。爲燥生。終爲涼。

太陽所至。爲寒生。中爲溫。

德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毛化。

少陰所至。爲羽化。  
太陰所至。爲倮化。  
少陽所至。爲羽化。  
陽明所至。爲介化。  
太陽所至。爲鱗化。  
德化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生化。  
少陰所至。爲榮化。  
太陰所至。爲濡化。  
少陽所至。爲茂化。  
陽明所至。爲堅化。  
太陽所至。爲藏化。  
布政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飄怒太涼。  
少陰所至。爲大暄寒。  
太陰所至。爲雷霆驟注烈風。  
少陽所至。爲飄風燔燎霜凝。  
陽明所至。爲散落溫。  
太陽所至。爲寒雪冰雹白埃。  
氣變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撓動。爲迎隨。  
少陰所至。爲高明焰。爲曠。  
太陰所至。爲沈陰。爲白埃。爲晦暝。  
少陽所至。爲光顯。爲彤雲。爲曠。  
陽明所至。爲煙埃。爲霜。爲勁切。爲悽鳴。  
太陽所至。爲剛固。爲堅芒。爲立。  
令行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裏急。  
少陰所至。爲瘍胗身熱。  
太陰所至。爲積飲否隔。  
少陽所至。爲噦嘔。爲瘡瘍。  
陽明所至。爲浮虛。  
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  
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支痛。  
少陰所至。爲驚惑惡寒戰慄譫妄。  
太陰所至。爲穢滿。

少陽所至。爲驚躁瞽味暴病。  
陽明所至。爲鼽尻陰股膝髀膕困足病。  
太陽所至。爲腰痛。  
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縲戾。  
少陰所至。爲悲妄衄衄。  
太陰所至。爲中滿霍亂吐下。  
少陽所至。爲喉痺耳鳴嘔涌。  
陽明所至。皴揭。  
太陽所至。爲寢汗瘧。  
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爲脇痛嘔泄。  
少陰所至。爲語笑。  
太陰所至。爲重肘腫。  
少陽所至。爲暴注瀉瘧暴死。  
陽明所至。爲鼽嚏。  
太陽所至。爲流泄禁止※。  
病之常也。

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  
故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肘腫。隨氣所在。以言其變耳。

帝曰。願聞其用也。

岐伯曰。

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爲化。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

太陽寒化。施於少陰。

少陰熱化。施於陽明。

陽明燥化。施於厥陰。

厥陰風化。施於太陰。

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

帝曰。自得其位何如。

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

帝曰。願聞所在也。

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

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

帝曰。天地之氣。盈虛何如。

岐伯曰。

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

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

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

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

帝曰善。

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

余欲不遠寒。不遠熱。奈何。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

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

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

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

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

帝曰。生者何如。

岐伯曰。

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瞖鬱注下。潤癰腫脹。嘔。欬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悶之病生矣。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

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

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

帝曰。假者何如。

岐伯曰。

有假其氣。則無禁也。

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

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傳也。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亡）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亡）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黃帝問曰。

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

六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

岐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

岐伯曰。

厥陰司天。其化以風。

少陰司天。其化以熱。

太陰司天。其化以濕。

少陽司天。其化以火。

陽明司天。其化以燥。

太陽司天。其化以寒。

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帝曰。地化奈何。

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

帝曰。間氣何謂。

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

帝曰。何以異之。

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

帝曰善。歲主奈何。

岐伯曰。

厥陰司天爲風化。在泉爲酸化。司氣爲蒼化。間氣爲動化。

少陰司天爲熱化。在泉爲苦化。不司氣化。居氣爲灼化。

太陰司天爲濕化。在泉爲甘化。司氣爲齡化。間氣爲柔化。

少陽司天爲火化。在泉爲苦化。司氣爲丹化。間氣爲明化。

陽明司天爲燥化。在泉爲辛化。司氣爲素化。間氣爲清化。

太陽司天爲寒化。在泉爲鹹化。司氣爲玄化。間氣爲藏化。

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宜。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

岐伯曰。

風行于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

本乎天者。天之氣也。

本乎地者。地之氣也。

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

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

帝曰。其主病何如。

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

帝曰。先歲物何也。

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

帝曰。司氣者何如。

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

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

岐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

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治之。

帝曰善。平氣何如。

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

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北政之歲。

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

厥陰在泉。則右不應。

太陰在泉。則左不應。

南政之歲。

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

厥陰司天。則右不應。

太陰司天。則左不應。

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

帝曰。尺候何如。

岐伯曰。

北政之歲。

三陰在下。則寸不應。

三陰在上。則尺不應。

南政之歲。

三陰在天。則寸不應。

三陰在泉。則尺不應。

左右同。

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

岐伯曰。

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廼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

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暝齒痛。瘖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藏。

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

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

噎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臑如結。膈如別。

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

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

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

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大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噎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

民病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噎痛頷腫。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

諸氣在泉。

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

熱淫于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濕淫于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火淫于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

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

岐伯曰。

厥陰司天。

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

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噎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瘕。水閉。蟄蟲不去。病本于脾。

衝陽絕。死不治。

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

民病胸中煩熱。噎乾。右胛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鼻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昔。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于肺。

尺澤絕。死不治。

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沈陰且布。雨變枯槁。

附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飢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

太谿絕。死不治。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

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瘡。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鼻衄。病本于肺。

天府絕。死不治。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晚榮。草迺晚生。筋骨內變。



民病左脇脇痛，寒清于中，感而瘡，大涼革候，欬，腹中鳴，注泄驚澹，名木斂，生苑于下，草焦上首，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噎乾面塵，腰痛，丈夫易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眚瘍，瘡痲癰，蟄蟲來見，病本于肝。

太衝絕，死不治。

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

民病厥心痛，嘔血泄，飢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廼雹，胸腹滿，手熱肘攣掖衝，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噎乾，甚則色衰，渴而欲飲，病本于心。

神門絕，死不治。

所謂動氣知其藏也。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

司天之氣。

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寫之。

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

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爲故而止。

火淫所勝，平以酸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

燥淫所勝，平以苦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寫之。

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

岐伯曰。

風司于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

熱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濕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

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燥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爲利。

寒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

岐伯曰。

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

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

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

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

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

岐伯曰。

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脘如寒。大風數舉。倮蟲不滋。肱脇氣并。化而爲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噎咽不通。

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飢。齊下反動。氣遊三焦。炎暑至。木迺津。草迺萎。嘔逆躁煩。腹滿痛。溏泄。傳爲赤沃。

太陰之勝。火氣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肱脇。甚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燥化迺見。少腹滿。腰脰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胛腫。飲發於中。胛腫於上。

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飢。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爍。草萎水涸。介蟲迺屈。少腹痛。下沃赤白。

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肱脇痛。溏泄。內爲噎塞。外發易疝。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迺殃。胸中不便。噎塞而欬。

太陽之勝。凝凜且至。非時水冰。羽迺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迺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爲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爲濡瀉。

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

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瀉之。

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瀉之。

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瀉之。

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瀉之。

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

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瀉之。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倮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

衝陽絕。死不治。

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鼯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噎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瘡心痛。鬱冒不知人。迺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疼。隔腸不便。外爲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復。病癉瘡瘍。癰疽瘰癧。甚則入肺。欬而鼻淵。

天府絕。死不治。

太陰之復。濕變廼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瘰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寫無度。太谿絕。死不治。

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腹。介蟲廼耗。驚瘵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瞶瘵。火氣內發。上爲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噎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爲水。傳爲胛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尺澤絕。死不治。

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廼厲。病生肱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苦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太衝絕。死不治。

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廼死。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膈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牽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爲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神門絕。死不治。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

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寫之。以甘緩之。

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寫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以鹹熅之。

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寫之。燥之泄之。

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熅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

少陰同法。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

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

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熅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帝曰善。氣之上下。何謂也。

岐伯曰。

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

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

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

半所謂天樞也。

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

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

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爲法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

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

岐伯曰。

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

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

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

岐伯曰。

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迺止耳。

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

岐伯曰。

居非其位。不相得也。

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

所謂火燥熱也。

帝曰。治之何如。

岐伯曰。

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

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

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爲期。此其道也。

帝曰善。客主之勝復奈何。

岐伯曰。客主之氣。勝而無復也。

帝曰。其逆從何如。

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

帝曰。其生病何如。

岐伯曰。

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欬。

主勝則胸脇痛。舌難以言。

少陰司天。客勝則欬嚏。頸項強。肩背瞀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肘腫血溢。瘡瘍欬喘。

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滿。

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肘腫。呼吸氣喘。

主勝則胸腹滿。食已而瞀。

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爲丹熛瘡瘍。嘔逆喉痺。頭痛噎腫。耳聾血溢。內爲癰瘕。  
主勝則胸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

陽明司天。清復內餘。則欬衄噎塞。心鬲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

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  
主勝則喉噎中鳴。

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爲痙強拘瘰。外爲不便。  
主勝則筋骨繇併。腰腹時痛。

少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膕困足病瘖熱以酸。肘腫不能久立。溲便變。  
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鬲中。衆痺皆作。發於肱脇。魄汗不藏。四逆而起。

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不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爲腫。隱曲之疾。  
主勝則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爲疝。

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  
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

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  
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爲驚澹。則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

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

帝曰善。治之奈何。

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折之。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  
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

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從之。余以知之矣。其於正味何如。  
岐伯曰。

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

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

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

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酸。

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

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

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

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寫之。以甘緩之。

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栗之※。

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泄之。  
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  
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  
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

帝曰。陽明何謂也。  
岐伯曰。兩陽合明也。

帝曰。厥陰何也。  
岐伯曰。兩陰交盡也。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奈何。  
岐伯曰。

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故也。  
大要曰。

君一臣二。奇之制也。

君二臣四。偶之制也。

君二臣三。奇之制也。

君二臣六。偶之制也。

故曰。

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

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

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

大則數少。小則數多。

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

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帝曰善。

病生於本。余知之矣。

生於標者。治之奈何。

岐伯曰。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

岐伯曰。

乘其至也。

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

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  
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  
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  
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  
所謂感邪而生病也。  
乘年之虛。則邪甚也。  
失時之和。亦邪甚也。  
遇月之空。亦邪甚也。  
重感於邪。則病危矣。  
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

帝曰。其脉至何如。

岐伯曰。

厥陰之至。其脉弦。

少陰之至。其脉鉤。

太陰之至。其脉沈。

少陽之至。大而浮。

陽明之至。短而濇。

太陽之至。大而長。

至而和則平。

至而甚則病。

至而反者病。

至而不至者病。

未至而至者病。

陰陽易者危。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

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

帝曰。願卒聞之。

岐伯曰。

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

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

帝曰。脉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

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

帝曰。諸陰之反。其脉何如。

岐伯曰。

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

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逆正順也。

若順逆也。

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失，明知逆順，正行無問。

此之謂也。

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

故大要曰。

粗工囂囂，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

此之謂也。

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

岐伯曰。

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也。

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

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

岐伯曰。

夫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

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

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

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

春夏秋冬，各差其分。

故大要曰。

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

此之謂也。

帝曰，差有數乎。

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

帝曰，其脉應皆何如。

岐伯曰。

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

脉要曰。

春不沈，夏不弦，冬不濇，秋不數，是謂四塞。

沈甚曰病，弦甚曰病，濇甚曰病，數甚曰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反者死。



故曰。

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

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

帝曰。幽明何如。

岐伯曰。

兩陰交盡。故曰幽。

兩陽合明。故曰明。

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

帝曰。分至何如。

岐伯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

帝曰。

夫子言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余已知之矣。

然六氣往復。主歲不常也。其補寫奈何。

岐伯曰。

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

大要曰。

少陽之主。先甘後鹹。

陽明之主。先辛後酸。

太陽之主。先鹹後苦。

厥陰之主。先酸後辛。

少陰之主。先甘後鹹。

太陰之主。先苦後甘。

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

帝曰善。

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

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污※。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

帝曰。願聞病機何如。

岐伯曰。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

諸氣臏鬱。皆屬於肺。

諸濕腫滿。皆屬於脾。

諸熱贅癰。皆屬於火。  
諸痛痒瘡。皆屬於心。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  
諸痙項強。皆屬於濕。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  
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  
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故大要曰。  
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  
必先五勝。疏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

岐伯曰。

辛甘發散爲陽。

酸苦涌泄爲陰。

鹹味涌泄爲陰。

淡味滲泄爲陽。

六者或收或散。

或緩或急。

或燥或潤。

或栗或堅。

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

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爲主。適大小爲制也。

帝曰。請言其制。

岐伯曰。

君一臣二。制之小也。

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

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

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溫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

帝曰。何謂逆從。

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

帝曰。反治何謂。

岐伯曰。

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

岐伯曰。

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疏氣令調。則其道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岐伯曰。

從內之外者。調其內。

從外之內者。治其外。

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

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

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帝曰善。

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故何也。

岐伯曰。

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

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

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

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

帝曰。

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

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

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

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

岐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

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

不治五味屬也。

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

酸先入肝。  
苦先入心。  
甘先入脾。  
辛先入肺。  
鹹先入腎。  
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  
氣增而久。夭之由也。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  
岐伯曰。  
主病之謂君。  
佐君之謂臣。  
應臣之謂使。  
非上下三品之謂也。

帝曰。三品何謂。  
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岐伯曰。  
調氣之方。必別陰陽。  
定其中外。各守其鄉。  
內者內治。外者外治。  
微者調之。其次平之。  
盛者奪之。汗者下之。  
寒熱溫涼。衰之以屬。  
隨其攸利。謹道如法。  
萬舉萬全。氣血正平。  
長有天命。

帝曰善。

####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

雷公對曰。

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群僚。不足至侯王。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教。疑於二皇。

帝曰善。無失之。  
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  
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  
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  
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

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  
曰不知。  
曰。夫三陽。天爲業。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  
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

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爲巔疾。下爲漏病。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  
雷公曰。臣治疏愈。說意而已。

帝曰。  
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爲驚。病起疾風。至如礪礪。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噤喉塞。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爲腸澼。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  
三陽之病。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  
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爲至道。

帝曰。  
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  
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

####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爲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爲世所怨。

雷公曰。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

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知。

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

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沈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

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菹熟。五藏消燼。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沈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爲傷肺。切脉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

帝曰。

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

譬以鴻飛。亦沖於天。

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

今夫脉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脉亂而無常也。

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

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

血泄者。脉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

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爲使。真藏壞決。經脉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

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

是失吾過矣。

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是謂至道也。

####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爲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爲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

帝曰。

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

嘗富後貧。名曰失精。

五氣留連，病有所并。  
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  
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  
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脉去形。  
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

善爲脉者，必以比類奇恆，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  
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爲攣。  
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爲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

切脉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絕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炆，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爲粗工，此治之五過也。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

五藏六府，雌雄表裏。

刺灸砭石，毒藥所主。

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

審於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

治病之道，氣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

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

不知俞理，五藏菀熟，癰發六府，診病不審，是謂失常。

謹守此治，與經相明。

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恆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行。

####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

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

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

帝曰。

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耶。

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

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

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

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爲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

治數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

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

嗚呼。窈窈冥冥。熟知其道。

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論。受以明爲晦。

####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

陰陽之類。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

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脉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

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

雷公致齋七日。且復侍坐。

帝曰。

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此知五藏終始。

三陽爲表。二陰爲裏。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

帝曰。

所謂三陽者。太陽爲經。三陽脉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沈。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

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



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

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

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

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

此六脉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先至爲主。後至爲客。

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脉。頗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

帝曰。

三陽爲父。二陽爲衛。一陽爲紀。

三陰爲母。二陰爲雌。一陰爲獨使。

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栗而動。九竅皆沈。

三陽一陰。太陽脉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爲驚駭。

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脉沈。勝肺傷脾。外傷四支。

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爲狂。

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

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

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爲血瘕。沈爲膿附。

陰陽皆壯。下至陰陽。

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

雷公曰。請問短期。

黃帝不應。

雷公復問。

黃帝曰。在經論中。

雷公曰。請問短期。

黃帝曰。

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徵。皆歸出春。

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

春三月之病。曰陽殺。陰陽皆絕。期在草乾。

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陰陽交。期在灑水。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已。

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三陽獨至。期在石水。

二陰獨至。期在盛水。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爲逆。何者爲從。

黃帝荅曰。

陽從左。陰從右。老從上。少從下。

是以春夏歸陽爲生。歸秋冬爲死。反之則歸秋冬爲生。是以氣多少逆。皆爲厥。

問曰。有餘者厥耶。

荅曰。

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

氣上不下。頭痛巔疾。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繇繇乎屬不滿日。

是以少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三陽絕。三陰微。是爲少氣。

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戰。

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舩溺人。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

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

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

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

此皆五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脉。

診有十度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盡。人病自具。

脉動無常。散陰頗陽。脉脫不具。

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

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爲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

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

陰陽並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

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

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

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

起所有餘。知所不足。度事上下。脉事因格。

是以形弱氣虛。死。

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

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淨。上觀下觀。司八正邪。別五中部。按脉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

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道甚明察。故能長久。  
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黃帝在明堂。

雷公請曰。

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群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

請問有龜愚仆漏之間。不在經者。欲聞其狀。

帝曰。大矣。

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

帝曰。在經有也。

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

帝曰。

若問此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

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

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裹之。故水不行也。

夫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

故諺言曰。

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湊於目也。

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

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

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滲爲涕。

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

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

雷公曰。大矣。

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

帝曰。

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

不泣者，神不慈也。

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

夫志悲者惋，惋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

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

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

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

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皆盲。

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

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

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